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XXXXX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GDG1AXXX

项目名称：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XXXXX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GDG1AXXX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2,594,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96,48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C09020100 造林服务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采购包 2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96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C09020100 造林服务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采购包 3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14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C09020100 造林服务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	--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若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共同出具，亦可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若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共同出具，亦可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或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共同出具，亦可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若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共同出具，亦可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若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共同出具，亦可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其中一方为大型企业的, 须通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另一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承担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40%或以上的工作内容(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中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其中一方为中型企业的, 须通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另一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承担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28%或以上的工作内容(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中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农、林、牧、渔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以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供应商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采购包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采购包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3)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各方工作分工、责任划分及连带责任条款。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采购包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

联系方式：0757-833311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联系方式：0757-83284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祥倩

电话：0757-832841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强化佛山市西江流域一体化绿美建设，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本项目采用带量统采分签模式，拟分为3个采购包进行采购。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为采购项目牵头单位，采购项目参与单位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采购包1）、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采购包2）、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采购包3）。

采购包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支付比例10%，★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10%； 第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2025年和2026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20%（2025年建设任务合并到2026年度完成）； 第3期：支付比例15%，★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2025年和2026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1次抚育、第2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15%； 第4期：支付比例15%，★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2027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15%； 第5期：支付比例15%，★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2025年和2026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3、第4次抚育，2027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1、第2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15%； 第6期：支付比例25%，★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含中龄林抚育），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且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按照结算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项目结算价-已支付价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 1. 核查验收流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行区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核验、国家验收的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具体流程以国家及省、市要求为准。 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国家及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以及相关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2. 验收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和项目合同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

	<p>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对造林每个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监理单位在检查验收时分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开展各工序的验收，当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合格的工序时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该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p> <p>3. 主要标准</p> <p>(1) 面积由建设单位安排采用遥感判读、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各作业小班面积核实误差在±5%（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5%（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面积核实率应当达到100%。</p> <p>(2) 树种使用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种苗质量合格率达100%。</p> <p>(3) 新造林抚育率达100%。</p> <p>(4) 造林成活率95%（含）以上；苗木长势良好，苗木生长效果、生长量达到国家、省、市验收要求，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p> <p>(5) 中龄林抚育工作合格标准为：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采伐、修枝、割灌除草，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各环节施工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抚育合格率≥95%。</p> <p>(6) 符合项目合同书要求。</p> <p>(7) 验收需要通过国家（如有）、省（如有）、市组织的核验。</p> <p>4. 验收人员：（1）采购人，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中标供应商； （3）监理单位； （4）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如有）。</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纸质银行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形式。</p> <p>2. 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采购人指定账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3. 金额：合同总额的1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总额的5%。</p> <p>4. 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需在项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若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需保证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在项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有效期届满，本项目总验收未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至项目总验收合格。）</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总验收合格且扣减情况核算完成，双方无争议纠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p> <p>6.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终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p>

	金数额的, 中标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报价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2	付款方式补充	<p>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 付款方: 采购人; 收款方: 中标供应商。</p> <p>3. 开具发票: 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项目、服务, 应当自货物、项目、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p> <p>5. 若中标供应商采取联合体形式, 采购人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比例及每期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分别向各单位支付合同款项。</p> <p>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p> <p>注: 1. 实际支付进度由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下达资金实际情况和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确定。</p> <p>2. 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审定的作业设计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低于招标工程量, 按实际结算。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的总金额。</p>
★	3	服务响应	<p>1. 服务时间内,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服务专线技术支持。</p> <p>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p> <p>(2)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12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给采购人确认。</p> <p>(4)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确认的处理方案安排人员进场处理, 处理时间不得晚于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p>

			<p>3. 上述服务响应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p> <p>注：上述费用报价时可不单列。</p>
★	4	人员管理	<p>1. 中标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2.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以外的责任造成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政策，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中标供应商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p> <p>4. 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场前，须将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含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资质以及工人数量等，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p>
★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6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造林、修复、抚育任务、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等）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1%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个日历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如违约情形属于下列 2-9 条情形的，则按对应条款执行，其余违约情形按此条执行。）</p> <p>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分部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累计三次整改不符合质量标准按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法转包或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限期整改，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继续赔偿。</p> <p>4. 关于投入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的违约责任</p> <p>(1) 采购人采取随时抽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或缺勤的，每缺勤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或缺勤满 7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2)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p>

			<p>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p> <p>(3) 中标供应商现场的管理人员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肥料、苗木等相关物料进场前需要向采购人报备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检查，若未通知监理单位自行将物料进场施工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将物料撤走。若发现进场的物料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以劣充好时，除中标供应商需要将物料撤走外，中标供应商还应当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p> <p>(4) 当发现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和机械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满足进度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在达到催告期限后，投入人员和机械仍未能满足进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5. 中标供应商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将项目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手续，同时按应付工人工资总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6. 中标供应商未能有效处理造林施工过程中的纠纷，造成影响进度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8.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禁止其派出人员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进行吸烟、焚烧秸秆、明火取暖等各种用火行为；禁止种植违禁植物、盗采野生保护植物、捕捉野生保护动物。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除自行承担该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并负责赔偿外，还应当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p> <p>9.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出现被扣除、没收或有效期过期的，中标供应商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函。中标供应商不及时补足或续保的，应按保证金额的 2%/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10.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0.3%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p> <p>12.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p> <p>(1) 解除合同后，退回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p> <p>(2) 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p> <p>(3) 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p>
--	--	--	---

			部损失； (4) 采购人为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 因中标供应商问题造成国家、省资金拨付减少的，赔偿采购人减少的资金。
★	7	其他要求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C09020100 造林服务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项	1	96,486,500.00	96,486,50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高明区项目建设包括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三类措施。总建设任务 40646.78 亩，其中人工造林 2393.48 亩，退化林修复 31007.11 亩，中龄林抚育 7246.19 亩。
	2	（二）工作要求 1. 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颁布新标准和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技术规范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以及《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造林技术规程》《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规范性、指引性文件。 2. 实施进度要求 高明区位于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布局中的“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区”。本项目为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共 40646.78 亩，其中 2025 年 5095.94 亩，2026 年 21526.39 亩，2027 年 14024.45 亩（作业设计中的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见表 1）。

（注：以下所提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合并到 2026 年度完成，即 2026 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际任务为 26622.33 亩。）

作业区当年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完成后，需按照《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的相应模式实施相应次数的抚育（相应模式的抚育次数见表 3）。

表1 作业设计中的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

年度	人工造林（亩）	退化林更替修复（亩）	中龄林抚育(亩)	小计（亩）
2025年	165.90	4930.04	0	5095.94
2026年	388.28	19761.35	1376.76	21526.39
2027年	1839.30	6315.72	5869.43	14024.45
合计	2393.48	31007.11	7246.19	40646.78

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各年度的任务量最终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3. 作业地选定

（1）分布情况

作业地在荷城街道、更合镇、杨和镇、明城镇均有分布，林种主要涵盖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

表2 作业地分布统计表

实施年度	措施类型	镇/街	面积（亩）
2025年	合计		5095.94
	人工造林	杨和镇	165.90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小计	4930.04
		明城镇	1718.82
		杨和镇	3211.22
2026年	合计		21526.39
	人工造林	小计	388.28
		明城镇	81.80
		杨和镇	306.48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小计	19761.35
		更合镇	1514.28
		明城镇	5468.33
		杨和镇	12778.74
	中龄林抚育	小计	1376.76
		更合镇	763.24
		明城镇	613.52
2027年	合计		14024.45
	人工造林	更合镇	1839.30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小计	6315.72
		荷城街道	450.75
		明城镇	743.79
	杨和镇	5121.18	
中龄林抚育	小计	5869.43	

		荷城街道	1536.35
		明城镇	2638.92
		杨和镇	1694.16
总计			40646.78

注：最终的作业地安排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佛山市范围内调整作业地分布。

3

(三) 建设模式与技术措施

1. 建设模式设计

建设模式包括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 3 类，根据小班的立地条件和培育目标，本项目在 3 类建设模式的基础上共确定作业模式 10 种，分别为人工造林 R1-1、人工造林 R1-2、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1、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2、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3、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4、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5、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6、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7、中龄林抚育 Z1。

表3 建设模式与技术措施一览表

模式号	措施类型	苗木		面积(亩)	混交方式	抚育	
		树种配置(十分法)	备选树种			措施	次数
R1-1	人工造林	目的：4 红锥 4 红花天料木； 配置：2 铁冬青	目的：黑木相思、火力楠、铁刀木； 配置：木荷、红桂木、假苹婆、米老排	554.18	带状混交	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苗木补植等	3 年 5 次
R1-2	人工造林	目的：4 红锥 4 红花天料木； 配置：2 山杜英	目的：黑木相思、火力楠； 配置：楝叶吴萸、米老排	1839.3	带状混交	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苗木补植等	2 年 3 次
T2-1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目的：3 红花天料木 3 红锥； 配置：2 红桂木 2 铁冬青	目的：黑木相思、火力楠、铁刀木； 配置：山杜英、假苹婆、米老排、柿子	5657.02	带状混交	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苗木补植等	3 年 5 次
T2-2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目的：4 交趾黄檀 4 红锥； 配置：2 红花天料木	目的：黑木相思、印度黄檀、火力楠； 配置：大果紫檀、乐昌含笑	8360.25	块状混交	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苗木补植等	3 年 5 次
T2-3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目的：4 红锥 4 铁刀木； 配置：2 红花荷	目的：火力楠、灰木莲； 配置：山杜英、枫香、木荷	1972.69	行间混交	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苗木补植等	3 年 5 次

T2-4	退化松 树林更 替修复	目的：4 火力 楠 3 红锥； 配置：2 山杜 英 1 黄花风铃 木	目的：黑木相思、 红花天料木、灰木 莲； 配置：山乌柏、铁 冬青、凤凰木、柿 子	5672.95	带状 混交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追肥培土、 苗木补植等	3 年 5 次
T2-5	退化松 树林更 替修 复	目的：4 红锥 4 火力楠； 配置：2 山杜 英	目的：黑木相思、 假苹婆； 配置：山乌柏、凤 凰木、火焰木、柿 子	3028.48	带状 混交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追肥培土、 苗木补植等	3 年 5 次
T2-6	退化松 树林更 替修 复	目的：3 黑木 相思 3 火力 楠； 配置：2 木荷 2 铁冬青	目的：米老排、灰 木莲； 配置：红花天料 木、山乌柏、假苹 婆	4678.06	带状 混交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追肥培土、 苗木补植等	2 年 3 次
T2-7	退化松 树林更 替修复	目的：4 土沉 香 4 红花天料 木； 配置：木荷 2	目的：红锥、火力 楠、黑木相思； 配置：山杜英、凤 凰木、火焰木	1637.66	块状 混交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追肥培土、 苗木补植等	2 年 3 次
Z1	中龄林 抚育	—	—	7246.19	—	抚育伐、修 枝、割灌除 草	当年 1 次

注：最终的作业设计模式及建设任务安排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2. 技术措施

(1) 人工造林

1) 林地清理

以种植行为中心，采用带状清理方式进行，作业带宽约 2 米，每带之间保留 1 米宽保留带。清理对象为杂灌、杂草、杂藤，清理后灌木及草本植被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清理后的枝叶、杂草不运出林地，可在作业带两侧行状分散堆放，任其自然腐解，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立地肥力；全面清除林地内阻碍幼苗生长的薇甘菊、葛藤等杂藤和有害生物；林地清理过程中，应严格避让并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植物以及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物种；对林内分布的具有较高生态或景观价值的散生乡土阔叶树种，应予以保留，保持林分的自然多样性与生态稳定性；对发现的松材线虫疫木及枝条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和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5 年版）》相关要求及时处理。若在林地清理时发现采伐后仍有部分无保留价值的林木未被采伐或残留物未清理干净，施工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无保留价值的林木予以采伐，并将残留物清理出林地范围。

2) 整地挖穴

为防止水土流失，整地采用穴垦，挖明穴，沿等高线定点开穴，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长×宽×深）。在定穴时，若穴的位置刚好存在珍稀濒危植物，有保留价值的乡土阔叶树种，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注意保护原有的珍稀濒危植物或具有保留价值的乡土阔叶树种。挖穴时穴土要全部清理出穴坑，表土

和心土分开堆放，以便回土时把表土放入穴底。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大石块）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3) 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 74 株/亩，株行距 3 米×3 米。

4) 回土与施基肥

回土前，放在植穴两旁的穴土应经过充分风化，风化一般需要 15 天以上。在春季造林前 1 个月回填穴土，回土时先回表土，注意将土块打碎、清除石块，并从穴上方取少量表土回填至穴底；随后施入基肥。每穴施有机肥 1.5 千克、复合肥 0.25 千克，将肥料与少量穴土充分拌匀后再回填心土，填至略高于地面，呈龟背状，以利于排水并便于植苗。

材料规格：①有机肥：N、P、K 含量≥4%、有机质含量≥40%。②复合肥：主要成分 N、P、K≥15-15-15（%），总量≥45%。在连续干旱等不利苗木种植的天气下，为确保成活率，基肥可添加农林抗旱保水剂，按使用说明配比使用。

5) 苗木要求

造林所用苗木应选用 1.5 年生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苗木须生长健壮、根系发达、主干通直、土球完整、根系未穿袋、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高应在 80 厘米以上，地径不小于 0.8 厘米，并能保持直立放置不倒伏。严禁使用携带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生物的苗木上山造林。

所有苗木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所供苗木必须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优先从全市保障性苗圃采购；禁止使用无证经营、来源不明或检疫不合格的苗木。

6) 栽植

广东造林适宜季节为 3—5 月，宜选择春季经 2—3 场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种植。造林采用带状、块状、行间混交方式配置树种。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比营养袋稍大的栽植孔，小心剥除营养袋，把带泥头的苗木放至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1—3 厘米，同时将穴土回成馒头状并压实，整个穴面应稍向山坡内倾，以减少水土流失和保留部分雨水。对于容易倒伏的造林苗木，则需要竹木支撑。

7) 新造林抚育

根据高明区项目实施安排，2025 年、2026 年任务各开展 5 次抚育，2027 年任务开展 3 次抚育。抚育内容主要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修枝扶正与补植复壮等。若造林时间有所调整，抚育时间依次顺延。

在抚育过程中，应同步清除林地内的桉树萌芽条和薇甘菊，清除林间阻碍苗木生长的杂灌、杂藤。薇甘菊防治须达到有害生物防治标准，防止蔓延扩散；桉树除萌应及时进行，留桩不高于 10 厘米。每次抚育均结合成活率检查，及时补植原设计树种，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①割灌除草

采用带状清杂方式，带宽约 2 米，杂草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割除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杂灌及藤本植物，清除时注意保护珍稀树种及幼苗。坡度较大的地块应沿等高线清杂，防止水土流失。

②松土扩穴

在幼树周围进行松土保墒，范围直径约 1.5 米，松土时结合扩穴培土，修筑长 0.7 米×宽 0.5 米反坡小平台，以利于拦蓄雨水、保肥保湿。

③追肥培土

根据苗木生长阶段分次追肥。栽后第 1 个月施促根肥，每穴施氮肥 0.03 千克；

后续追肥采用复合肥，于树冠外缘投影线上坡位或两侧挖穴施入。第1年秋季抚育追肥量为0.1千克/株，第2年春季追肥量为0.2千克/株，第2年秋季抚育追肥量为0.1千克/株，第3年春季追肥量为0.2千克/株。施肥后覆土压实，避免根系裸露。

④修枝扶正

在抚育过程中，对倾斜或枝条不均的苗木进行修剪、扶正，保持树干直立。必要时设置竹木支撑，绑扎牢固但不勒伤树皮。对生长旺盛的苗木进行适度修枝，促进主干通直和冠形均衡。

⑤补植复壮

每次抚育结合成活率检查开展补植，对死亡、长势衰弱或密度不足地块及时补栽。补植应使用原设计树种及规格，确保造林密度及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若后续检查发现成活率或密度不足，应结合下一轮抚育继续补苗直至达标。

(2)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1) 林地清理

清理干净采伐后剩余的枝桠材，确保作业安全。其余措施同人工造林相应内容。

2) 整地挖穴

同人工造林相应内容。

3) 回土与施基肥

同人工造林相应内容。

4) 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74株/亩，株行距3米×3米。

5) 苗木要求

同人工造林相应内容。

6) 栽植

同人工造林相应内容。

7) 新造林抚育

同人工造林相应内容。

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抚育进度及措施详见下表。

表4 作业设计中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新造林抚育时间进度及措施安排表

任务年度	抚育批次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施肥培土	补植复壮
2025年和 2026年地块	栽植1个月后	√		√	√
	2026年秋季(9-11月)	√	√	√	√
	2027年春季(3-5月)	√	√	√	√
	2027年秋季(9-11月)	√	√	√	√
	2028年春季(3-5月)	√	√	√	√
2027年地块	栽植1个月后	√		√	√
	2027年秋季(9-11月)	√	√	√	√
	2028年春季(3-5月)	√	√	√	√

备注：建设期间，中标供应商要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管护，禁止放牧，禁止开垦。同时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鼠害防治、护林巡逻，防止人畜破坏等工作。在做好管护的同时，在发现有破坏幼树行为、病虫害情况、幼树异常死亡等应及时报建设单位。作业范围内发现有薇甘菊、葛藤、红火蚁等有害生物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清理，除治。

(3) 中龄林抚育

抚育1次，项目实施当年完成，措施包括抚育伐、修枝、割灌除草。抚育后保

	<p>留乔木树种的平均密度不低于 65 株/亩。</p> <p>1) 抚育伐</p> <p>采用疏伐的方式，保留有价值的原生阔叶树及有培养价值的大径材木，伐后确保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注：若森林抚育后，郁闭度低于 0.6，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补植），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且林木分布均匀，无病腐木，不造成林窗及林中空地。</p> <p>根据地块调查结果，采伐对象主要为林中散布生长情况不良、枯死或存在病虫害的树木，保留目的树种为生态和经济价值高、适合培育大径材的树种以及有潜力的硬阔树种；适当保留山乌桕、鸭脚木、黄牛木等作为辅助树种，为目标树种保留适宜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径向生长。</p> <p>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对因采伐造成林木分布不均而形成的林窗，应保留生长潜力良好的乡土阔叶树幼苗，促进天然更新与群落恢复。</p> <p>2) 修枝</p> <p>修去树干 2 米以下的所有侧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p> <p>3) 割灌除草</p> <p>清除妨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本和杂草，以利于林木获得较好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薇甘菊除治：同人工造林相应内容。</p>
4	<p>（四）造林配套设施建设</p> <p>1.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p> <p>根据项目建设总任务及现地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在作业区完成布设防火蓄水桶 33 个的建设任务，按各年度作业地块分布按需布设，按照作业设计，2025 年布设 5 个，2026 年布设 20 个，2027 年布设 8 个，在主要作业点和作业便道沿线合理布设蓄水桶，采用容量 10 吨的 PE 材质水桶，并配备干粉灭火器及防火标识，便于施工期间就地取水、快速扑火和应急处置。蓄水桶结合高明区作业区域周边现有蓄水桶布设情况，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位置，由中标供应商专人负责日常检查、补水与维护，确保施工全过程防火安全。</p> <p>注：蓄水桶（含取水阀）材质与安装标准如下：（1）材质：蓄水桶材质一次成型，采用符合 GB13508-92 标准的低密度聚乙烯，壁厚度 12 毫米或以上；出水口两个开关，其中一个需专用工具方能打开，预防非消防放水；桶身按建设方涂喷宣传标语，并蓄满水。取水阀配备有专用水带接扣或森林消防快速接扣，可直接与消防水带或水泵吸水管对接。（2）安装要求：在建设方指定安放地点进行深度 200mm 左右的挖坑固定，使用 32.5 级水泥采用 C25 配比方式调配混凝土后回填 100mm 至坑洞并抹平整；车辆无法运输到位的人工抬至定点位置(不得拖拽);安装后稳固、安全、美观。</p> <p>2. 作业道路建设：</p> <p>由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区根据采伐和苗木种植等需求，设计并建设作业便道（注：结合地形条件合理布设，纵坡一般控制在 20° 以内）。道路采用人工修整、素土夯实方式施工，清除杂草、杂灌并保持地面平整。作业便道沿线设置排水沟或截水沟，防止地表径流集中冲刷。低洼地段应增设排水涵管或渗沟。造林完成后，于第 2 年抚育阶段对作业便道进行清理与路基修整，保持道路畅通与排水良好。作业便</p>

道总体按每亩 30 米的标准进行设置，路宽 1.5 米，高明的项目区共设置作业便道 1002018 米。

3. 宣传牌建设

由中标供应商结合建设地块范围、面积、区位及地形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宣传牌并完成 33 套宣传牌建设，其中，2025 年布设 5 套，2026 年布设 20 套，2027 年布设 8 套。每套宣传牌由 1 块大号牌与 2 块小号牌组成，采用镀锌钢结构材质，大号宣传牌尺寸为 3.0 米×1.5 米，小号宣传牌尺寸为 1.5 米×0.9 米。

表5 配套设施安排表

时间	蓄水桶 (个)	宣传牌 (套)	施工便道 (米)
2025年	5	5	152878
2026年	20	20	604489
2027年	8	8	244651
合计	33	33	1002018

注：1. 2025 年设计任务合并到 2026 年度完成。

2. 配套设施采取项目包干制，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施工便道长度应不少于表 5。

5

(五) 作业地生境保护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施工便道定期进行修整和清理，避免雨水冲刷导致的次生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良好的原生乡土阔叶树种，林地中发现保护野生植物应及时上报并予以避让。中标供应商及时制止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配备必要的防火装备进行日常巡山管护，严防山火和人畜破坏。严格执行苗木检疫制度，确保造林苗木来源合法合格，防止病虫害随苗木传播。建立定期巡护制度，开展防治成效评估，发现新发病虫害及时上报和防治，形成长效的有害生物防控机制。

6

(六) 造林工作量与物资需要量

1. 工作量 (预估)

本项目建设面积为 40646.78 亩。林地清理面积 14844707 平方米，整地挖穴 2471641 穴，回土施基肥 2471641 穴，栽植苗木 2471641 株，抚育 11151257 株/次。

2025 年设计任务需林地清理面积 2264862 平方米，整地挖穴 377097 穴，回穴土施基肥 377097 穴，栽植苗木 377097 株，抚育 1885485 株/次。

2026 年设计任务需林地清理面积 8955391 平方米，整地挖穴 1491070 穴，回穴土施基肥 1491070 穴，栽植苗木 1491070 株，抚育 7455350 株/次。

2027 年设计任务需林地清理面积 3624453 平方米，整地挖穴 603474 穴，回穴土施基肥 603474 穴，栽植苗木 603474 株，抚育 1810422 株/次。

表6 造林工作量统计表

实施年度	面积 (亩)	林地清理 (平方米)	整地挖穴 (穴)	回土施基肥 (穴)	栽植 (株)	抚育 (株/次)
2025年	5095.94	2264862	377097	377097	377097	1885485
2026年	21526.39	8955391	1491070	1491070	1491070	7455350
2027年	14024.45	3624453	603474	603474	603474	1810422
总计	40646.78	14844707	2471641	2471641	2471641	11151257

注：2025 年设计任务合并到 2026 年度完成。

2. 苗木、肥料需求量

项目共需苗木总数量 2595215 株（苗木需求量包含 5%损耗），共需肥料 5701463.38 千克，其中需要有机肥 3707461.50 千克，复合肥 1919852.65 千克，氮肥 74149.23 千克。

2025 年设计任务需苗木总数量 395951 株，共需肥料 897490.86 千克，其中需要有机肥 565645.50 千克，复合肥 320532.45 千克，氮肥 11312.91 千克。

2026 年设计任务需苗木总数量 1565619 株，共需肥料 3548746.60 千克，其中需要有机肥 2236618 千克，复合肥 1267409.50 千克，氮肥 44732.10 千克。

2027 年设计任务需苗木总数量 633645 株，共需肥料 1255225.92 千克，其中需要有机肥 905211 千克，复合肥 331910.70 千克，氮肥 18104.22 千克。

表7 苗木、肥料需求量统计表

实施年度	苗木量(株)	肥料（千克）			
		小计	有机肥	复合肥	氮肥
2025年	395951	897490.86	565645.50	320532.45	11312.91
2026年	1565619	3548746.60	2236605	1267409.50	44732.10
2027年	633645	1255225.92	905211	331910.70	18104.22
总计	2595215	5701463.38	3707461.50	1919852.65	74149.23

注：2025 年设计任务合并到 2026 年度完成。

★ 7 （七）工期要求实质性响应条款
 ★本项目需赶在有利的种植季节完成种植、抚育及造林配套设施建设，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中标后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8 （七）工期要求其他条款
 1. 作业期限
 建设期为 2026 年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8 年完成验收。
 2. 作业安排
 2026 年第 1 季度，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林地清理及备耕工作。
 2026 年 3—5 月，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主体任务，对造林地进行全面的自查。
 2026 年完成栽植的 1 个月后，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1 次抚育任务。
 2026 年 9—11 月，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2 次抚育及 2026 年中龄林抚育任务。
 2027 年初春，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3 次抚育任务，2027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林地清理及备耕工作。
 2027 年 3—5 月，完成 2027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主体任务，对造林地进行全面的自查。
 2027 年完成栽植的 1 个月后，完成 2027 年设计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1 次抚育任务。
 2027 年 9—11 月，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4 次、2027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2 次抚育及 2027 年中龄林抚育任务。
 2028 年初春，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5 次抚育，完成 2027 年设计的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第 3 次抚育任务。

	<p>2028年3—6月配合省、市做好项目验收，各相关部门做好迎接国检工作。 （注：具体进度安排结合当年的天气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p> <p>中标供应商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p>
9	<p>（八）管理要求</p> <p>1. 项目管理</p> <p>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项目技术管理程式，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营造防护林。推行项目法人制、终身负责制，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工序的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如下：</p> <p>（1）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项目管理方的监督，无条件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包造林、包成活达标、包质量指标，并制定项目质量奖惩制度。对于未达到作业设计、相关规范的工序进行及时整改直至符合作业设计、规范要求。</p> <p>（2）实行项目质量监理制度。采购人将聘请有项目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要实行工序管理，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新造林的清理林地、苗木进场、肥料进场、整地挖穴、基肥施放、回穴土、栽植、补植的每道工序以及新造林抚育的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修枝扶正、补植复壮，中龄林抚育的抚育伐、修枝、割灌除草等的每项作业都要在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下进行。</p> <p>（3）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要进行苗木、肥料进场登记，不合格的苗木、肥料不得进场。在施工期和质保期内要派出一定数量的巡护人员，并且要配备必要的防火装备进行日常巡山管护，严防山火和人畜破坏，因巡护不力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力补救。</p> <p>（4）中标供应商要在高明区内设置项目指挥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并配备必要的项目展示和项目施工需要的设备设施。</p> <p>（5）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要按照不低于1600亩一人的标准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即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26人并驻场办公，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地块的施工、苗木调运、肥料配送、安全监管、项目质量把关等管理工作。</p> <p>（6）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投入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汽车3辆（适合作业区各山地行驶）、货车5辆、柴油发电机4台、木材（或树枝）粉碎机2台；2）无人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载重运载类无人机2套、测绘类无人机1套、常态化巡查无人机5套、智能化无人机值守平台3套。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需要配备带地理坐标的测绘类无人机，对建设地块前、中、后的各个作业小班进行航拍和近景拍照，并具有运用各类软件对施工工序、施工人员、施工场地管理的能力。要对建设地块前、中、后进行正射影像拍摄、三维建模（基于摄影测量原理，利用无人机采集的影像生成所摄区域的真数字正射影像（TDOM）和数字表面模型（DSM），判断施工是否到位）和日常巡护。</p> <p>（7）高标准打造国土绿化展示点。优选集中连片地块中较为平缓地块，结合防火设施、作业道路、宣传牌等高标准打造国土绿化展示点不少于4个。</p> <p>（8）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无法实施的情况（或地块），需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设计变更后再实施。</p> <p>（9）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不可预见的情况，并合法处理与造林地相关的各类纠纷。</p> <p>2. 技术管理</p> <p>中标供应商应加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通过在项目中试点使用先进机械</p>

		<p>设备，提升绿化施工效率和项目质量。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内容完整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如不同岗位薪酬设置，考核目标及制度，工作奖惩机制；需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制定详细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方案，应用先进技术设备开展造林抚育人员管理。中标供应商还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技术文件、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进行集中管理。包括：</p> <p>(1) 项目建设文件、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各个小班照片（含航拍远景照片、近景照片）等。</p> <p>(2) 建设资金筹措和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p> <p>(3) 建设管理文件资料，包含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施工监理、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p> <p>(4) 项目建设前的林地状况、项目实施后抚育管理、苗木生长等情况说明及资料。</p> <p>(5) 针对退化林修复改造进行监测。对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土壤、苗木生长情况、水文水质等开展为期三年的生态监测，4个修复模式每个布设不少于4个30米×30米的固定样地，共不少于16个。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及监测总报告分析建设项目范围生态功能变化情况。</p> <p>(6) 其他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p> <p>注：档案资料应该按照档案规范进行打印、整理、装订，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纸质、电子档案资料。</p>
▲	10	<p>(九) 造林绿化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至少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p> <p>▲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林业部门或相关组织（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造林绿化施工资质（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p>
▲	11	<p>(十)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至少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p> <p>▲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书）。</p>
▲	12	<p>(十一) 良种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均可）</p> <p>▲ 下列良种的苗木要符合作业设计要求，提供良种证明（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①各树种的林木良种证、②如良种非投标人自产的，应额外提供与供苗方签署购苗或合作协议或授权生产协议）。</p> <p>1. 乐昌含笑；2. 火力楠；3. 红锥；4. 枫香；5. 木荷；6. 黑木相思。</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 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第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10%；</p> <p>第 2 期：支付比例 20%，★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3 期：支付比例 15%，★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 次抚育、第 2 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15%；</p> <p>第 4 期：支付比例 20%，★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 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5 期：支付比例 20%，★中标供应商完成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3、第 4 次抚育，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第 2 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6 期：支付比例 15%，★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验收且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按照结算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项目结算价-已支付价款）。</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 期：★验收要求：</p> <p>1. 核查验收流程</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实行区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核验、国家验收的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验收。具体流程以国家及省、市要求为准。</p> <p>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国家及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以及相关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p> <p>2. 验收要求</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和项目合同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对造林每个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监理单位在检查验收时分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开展各工序的验收，当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合格的工序时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该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p> <p>3. 主要标准</p> <p>(1) 面积由建设单位安排采用遥感判读、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各作业小班面积核实误差在±5%（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5%（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面积核实率应当达到 100%。</p>

	<p>(2) 树种使用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种苗质量合格率达 100%。</p> <p>(3) 新造林抚育率达 100%。</p> <p>(4) 造林成活率 95%（含）以上；苗木长势良好，苗木生长效果、生长量达到国家、省、市验收要求，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p> <p>(5) 符合项目合同书要求。</p> <p>(6) 验收需要通过国家（如有）、省（如有）、市组织的核验。</p> <p>4. 验收人员：（1）采购人，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中标供应商； （3）监理单位； （4）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如有）。</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纸质银行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形式。</p> <p>2. 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采购人指定账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3. 金额：合同总额的 1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总额的 5%。</p> <p>4. 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需在项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若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需保证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在项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有效期届满，本项目总验收未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至项目总验收合格。）</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总验收合格且扣减情况核算完成，双方无争议纠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p> <p>6.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终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2	付款方式补充	<p>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p> <p>3.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项目、服务，应当自货物、项目、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p> <p>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注：1. 实际支付进度由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下达资金实际情况和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确定。</p> <p>2. 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审定的作业设计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低于招标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的总金额。</p>
★	3	服务响应	<p>1. 服务时间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服务专线技术支持。</p> <p>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p> <p>（2）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12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给采购人确认。</p> <p>（4）24 小时内按采购人确认的处理方案安排人员进场处理，处理时间不得晚于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p> <p>3. 上述服务响应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p> <p>注：上述费用报价时可不单列。</p>
★	4	人员管理	<p>1. 中标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2.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以外的责任造成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政策，先行垫</p>

			<p>付，其善后事宜由中标供应商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p> <p>4. 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场前，须将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含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资质以及工人数量等，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p>
★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6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造林、修复、抚育任务、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等）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1%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个日历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如违约情形属于下列 2-9 条情形的，则按对应条款执行，其余违约情形按此条执行。）</p> <p>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分部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累计三次整改不符合质量标准按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法转包或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限期整改，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继续赔偿。</p> <p>4. 关于投入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的违约责任</p> <p>(1) 采购人采取随时抽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或缺勤的，每缺勤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或缺勤满 7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2)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p> <p>(3) 中标供应商现场的管理人员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肥料、苗木等相关物料进场前需要向采购人报备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检查，若未通知监理单位自行将物料进场施工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将物料撤走。若发现进场的物料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以劣充好时，除中标供应商需要将物料撤走外，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p> <p>(4) 当发现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和机械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委托监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满足进度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在达到催告期限后，投入人员和机械仍未能满足进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5. 中标供应商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将项目</p>

			<p>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手续，同时按应付工人工资总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6. 中标供应商未能有效处理造林施工过程中的纠纷，造成影响进度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8.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禁止其派出人员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进行吸烟、焚烧秸秆、明火取暖等各种用火行为；禁止种植违禁植物、盗采野生保护植物、捕捉野生保护动物。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除自行承担该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并负责赔偿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p> <p>9.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出现被扣除、没收或有效期过期的，中标供应商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函。中标供应商不及时补足或续保的，应按保证金额的 2%/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10.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0.3%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p> <p>12.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p> <p>(1) 解除合同后，退回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p> <p>(2) 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p> <p>(3) 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 采购人为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p> <p>(5) 因中标供应商问题造成国家、省资金拨付减少的，赔偿采购人减少的资金。</p>
★	7	其他要求	<p>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p> <p>2. 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p>
----	--

	款。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C09020100 造林服务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项	1	7,962,200.00	7,962,20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南海区项目建设内容均为退化林修复。项目总建设任务 3410.30 亩，均为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p>												
	2	<p>（二）工作要求</p> <p>1. 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颁布新标准和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p> <p>技术规范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以及《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造林技术规程》《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规范性、指引性文件。</p> <p>2. 实施进度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三年。2026 年完成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当年造林（含相应抚育）1849.99 亩；2027 年完成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当年造林（含相应的抚育）1560.31 亩、2026 年完成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抚育 1849.99 亩；2028 年需要完成上述各年度的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最后一次抚育工作（注：相应各模式的抚育次数和面积见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作业设计中的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亩）</th> <th>小计（亩）</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9.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9.99</td> </tr> <tr> <td>2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0.31</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10.30</td> </tr> </tbody> </table> <p>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各年度的任务量最终以采购人安排为准；以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含相应的抚育，抚育次数见表 3。</p> <p>3. 作业地选定</p> <p>（1）分布情况</p>	年度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亩）	小计（亩）	2026	1849.99	1849.99	2027	1560.31	1560.31	合计	3410.30	3410.30
年度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亩）	小计（亩）												
2026	1849.99	1849.99												
2027	1560.31	1560.31												
合计	3410.30	3410.30												

作业地块分布在里水镇和西樵镇，其中里水镇 393.95 亩；西樵镇 3016.35 亩。林种主要涵盖一般用材林、环境保护林和风景林。

表2 作业地分布统计表

年度	措施类型	镇	行政村	建设面积（亩）
2026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里水镇	建星村	273.33
		西樵镇	西岸村	1576.66
		小计		1849.99
2027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里水镇	小埗村	120.62
		西樵镇	西岸村	1439.69
		小计		1560.31
总计				3410.30

注：最终的作业地安排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佛山市范围内调整作业地分布。

(2) 作业地现状

1) 作业区森林资源情况

作业区林业用地按地类划分：乔木林地3320亩。按森林类别划分：生态公益林地2566亩，商品林地754亩。作业区优势树种为马尾松，零星分布少量乡土阔叶树，区内存在马尾松病疫木，成为病虫害传播的潜在隐患。

所处区域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海拔在10—315米之间，坡度在5°—30°之间，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土壤质地均为砂壤土，局部区域裸露石头分布，土壤天然有机质含量较低，土层厚度60—85厘米。

3

(三) 建设模式与技术措施

1. 建设模式设计

根据地块立地条件、林分现状与培育目标，确定本项目的建设模式为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结合树种配置和修复措施，进一步划分为7种作业模式，分别为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1、T2-2、T2-3、T2-4、T2-5、T2-6、T2-7），抚育次数见表3。

采用带状混交，各模式合理配置目的树种3种、配置树种3种，目的树种与配置树种的混交比例为5:5，混交比例严格按模式设计控制。良种使用率≥75%，珍贵树种比例不低于50%，乡土阔叶树种比例不低于90%，如遇苗木供应不足，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在备选树种中择优替换。各模式配置详见表3 作业模式安排表。

表3 作业模式安排表

措施类型	作业模式	分区布局	种苗			栽植混交方式	抚育次数	面积（亩）
			选用树种配置比例（十分法）	备选树种	规格			
	T2-1	里水镇	目的：2红锥2火力楠1樟树；配置：2山杜英2枫香1铁刀木	目的：黑木相思、米老排、土沉香；配置：深山含笑、阴香、	1.5年生以上，地径≥0.80cm，苗高≥80cm	带状混交	2年4次	61.2

				千年桐				
		T2-2	目的: 2红锥2灰木莲1红花天料木; 配置: 2火焰木2尖叶杜英1仪花	目的: 黑木相思、米老排、土沉香; 配置: 深山含笑、阴香、千年桐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cm, 苗高≥80cm	带状混交	2年4次	212.13
		T2-3	目的: 2红锥2火力楠1樟树; 配置: 2山杜英2枫香1铁刀木	目的: 黑木相思、米老排、土沉香; 配置: 深山含笑、阴香、千年桐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cm, 苗高≥80cm	带状混交	2年3次	752
		T2-4	目的: 2红锥2火力楠1樟树; 配置: 2山杜英2枫香1铁刀木	目的: 黑木相思、米老排、土沉香; 配置: 深山含笑、阴香、千年桐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cm, 苗高≥80cm	带状混交	2年4次	824.66
		T2-5	目的: 2红锥2灰木莲1红花天料木; 配置: 2火焰木2尖叶杜英1仪花	目的: 黑木相思、米老排、土沉香; 配置: 深山含笑、阴香、千年桐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cm, 苗高≥80cm	带状混交	2年4次	120.62
		T2-6	目的: 2红锥2火力楠1樟树; 配置: 2山杜英2枫香1铁刀木	目的: 黑木相思、米老排、土沉香; 配置: 深山含笑、阴香、千年桐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cm, 苗高≥80cm	带状混交	2年3次	760.39
		T2-7	目的: 2红锥2灰木莲1红花天料木; 配置: 2火焰木2尖叶杜英1仪花	目的: 黑木相思、米老排、土沉香; 配置: 深山含笑、阴香、千年桐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cm, 苗高≥80cm	带状混交	2年3次	679.3

注:最终的作业设计模式及建设任务安排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2. 技术措施

(1) 林地清理

以种植行为中心, 采用带状清理方式进行, 作业带宽约 2 米, 每带之间保留 1 米宽保留带。清理对象为采伐剩余物和作业区的杂灌、杂草、杂藤, 清理后灌木及草本植被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清理林后的枝叶、杂草不运出林地, 可在作业带两侧行状分散堆放, 任其自然腐解, 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立地肥力; 全面清除林地内阻碍幼苗生长的薇甘菊、葛藤等杂藤和有害生物; 林地清理过程中, 应严格避让并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植物以及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物种; 对林内分布的具有较高生态或景观价值的散生乡土阔叶树种, 应予以保留, 保持林分的自然多样性与生态稳定性; 对发现的松材线虫疫木及枝条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5年版)》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此外, 应把采伐残留的枝桠材清理出林地作业区外。若在林地清理时发现采伐后仍有部分无保留价值的林木未被采伐或残留物未清理干净, 施工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无保留价值的林木予以采伐, 并将残留物清理出林地范围。

(2) 整地挖穴

为防止水土流失，整地采用穴垦，挖明穴，沿等高线布穴，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长×宽×深）。在定穴时，若穴的位置刚好存在珍稀濒危植物，有保留价值的乡土阔叶树种，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注意保护原有的珍稀濒危植物或具有保留价值的乡土阔叶树种。挖穴时穴土要全部清理出穴坑，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以便回土时把表土放入穴底。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大石块）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3) 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 74 株/亩，株行距 3 米×3 米。

(4) 回穴土与施基肥

回土前，放在植穴两旁的穴土应经过充分风化，风化一般需要 15 天以上。在春季造林前 1 个月回填穴土，回土时先回表土，注意将土块打碎、清除石块，并从穴上方取少量表土回填至穴底；随后施入基肥。每穴施有机肥 1.5 千克、复合肥 0.25 千克，将肥料与少量穴土充分拌匀后再回填心土，填至略高于地面，呈龟背状，以利于排水并便于植苗。

材料规格：①有机肥：N、P、K 三素含量≥4%、有机质含量≥40%。②复合肥：主要成分 N、P、K≥15-15-15（%），总量≥45%。③总氮(N)>46.6%、粒度范围：d1.18mm-3.35mm≥90%。在连续干旱等不利苗木种植的天气下，为确保成活率，基肥可添加含农林抗旱保水剂，按使用说明配比使用。

(5) 苗木要求

造林所用苗木应选用 1.5 年生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苗木须生长健壮、根系发达、主干通直、土球完整、根系未穿袋、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高应在 80 厘米以上，地径不小于 0.8 厘米，并能保持直立放置不倒伏。严禁使用携带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生物的苗木上山造林。

所有苗木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所供苗木必须来源合法、质量可靠，禁止使用无证经营、来源不明或检疫不合格的苗木。

(6) 栽植

造林适宜季节为 3~5 月。宜选择春季经 2~3 场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种植。造林采用带状混交方式配置树种，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比营养袋稍大的栽植孔，小心剥除营养袋，把带泥头的苗木放至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1~3 厘米，同时将穴土回成馒头状并压实，整个穴面应稍向山坡内倾，以减少水土流失和保留部分雨水。对于容易倒伏的造林苗木，则需要竹木支撑。

(7) 新造林抚育

根据南海区项目实施安排，2026 年任务开展 4 次抚育，2027 年任务开展 3 次抚育。抚育内容主要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修枝扶正与补植复壮。若造林时间有所调整，抚育时间依次顺延。

在抚育过程中，应同步清除林地内的桉树萌芽条和薇甘菊，清除林间阻碍苗木生长的杂灌、杂藤。薇甘菊防治须达到有害生物防治标准，防止蔓延扩散；桉树除萌应及时进行，留桩不高于 10 厘米。每次抚育均结合成活率检查，及时补植原设计树种，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1) 割灌除草

采用带状清杂方式，带宽约 2 米，草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割除影响幼树生长的灌草及藤本植物，清除时注意保护珍稀树种及幼苗。坡度较大的地块应沿

等高线清杂，防止水土流失。

2) 松土扩穴

在幼树周围进行松土保墒，范围直径约 1.5 米；松土时结合扩穴培土，修筑 0.7 米×0.5 米反坡小平台，以利于拦蓄雨水、保肥保湿。

3) 追肥培土

根据苗木生长阶段分次追肥。栽后第 1 个月施促根肥，每穴施氮肥 0.03 千克；后续每次抚育追肥采用复合肥，于树冠外缘投影线上坡位或两侧挖穴施入。第 1 年秋季抚育追肥量为 0.1 千克/株，第 2 年春季追肥量为 0.2 千克/株，第 2 年秋季抚育追肥量为 0.1 千克/株。施肥后覆土压实，避免根系裸露。

4) 修枝扶正

在抚育过程中，对倾斜或枝条不均的苗木进行修剪、扶正，保持树干直立。必要时设置竹木支撑，绑扎牢固但不勒伤树皮。对生长旺盛的苗木进行适度修枝，促进主干通直和冠形均衡。

5) 补植复壮

每次抚育结合成活率检查开展补植，对死亡、长势衰弱或密度不足地块及时补栽。补植应使用原设计树种及规格，确保造林密度及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若后续检查发现成活率或密度不足，应结合下一轮抚育继续补苗直至达标。

抚育进度及措施详见表 4 新造林抚育时间进度及措施安排表。

根据作业地块分布情况，结合防火设施、作业道路、宣传牌等配套设施建设，南海区优选集中连片地块中较为平缓地块，高标准打造国土绿化展示点不少于 2 处。同时，分别在西樵镇、里水镇按照建设方要求设置 40 m×40 m 的代表性固定生态监测样方各 1 处，持续开展苗木生长量、植物多样性、土壤理化性质等关键指标的监测，并出具能反映生态建设成效、符合相关规范的生态监测报告。

表 4 新造林抚育时间进度及措施安排表

任务年度	抚育批次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施肥培土	补植复壮
2026年地块	栽植1个月后	√		√	√
	第1年秋季（9 - 10月）	√	√	√	√
	第2年春季（3 - 5月）	√	√	√	√
	第2年秋季（9 - 10月）	√	√	√	√
2027年地块	栽植1个月后	√		√	√
	第1年秋季（9 - 10月）	√	√	√	√
	第2年春季（3 - 5月）	√	√	√	√

备注：建设期间，中标供应商要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管护，禁止放牧，禁止开垦。同时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鼠害防治、护林巡逻，防止人畜破坏等工作。在做好管护的同时，在发现有破坏幼树行为、病虫害情况、幼树异常死亡等还应及时报建设单位。作业范围内发现有薇甘菊、葛藤、红火蚁等有害生物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清理和除治。

4

(四) 造林配套设施建设

1.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根据项目建设总任务及现地情况，由施工单位在作业区

增设防火蓄水桶 5 个，其中 2026 年作业区 3 个，2027 年作业区 2 个。采用容量 10 吨的 PE 材质水桶，并配备干粉灭火器及防火标识，蓄水桶应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位置，由中标供应商专人负责日常检查、补水与维护。

注：蓄水桶（含取水阀）材质与安装标准如下：（1）材质：蓄水桶材质一次成型，采用符合 GB13508-92 标准的低密度聚乙烯，壁厚度 12 毫米或以上；出水口两个开关，其中一个需专用工具方能打开，预防非消防放水；桶身按建设方涂喷宣传标语，并蓄满水。取水阀配备有专用水带接扣或森林消防快速接扣，可直接与消防水带或水泵吸水管对接。（2）安装要求：在建设方指定安放地点进行深度 200mm 左右的挖坑固定，使用 32.5 级水泥采用 C25 配比方式调配混凝土后回填 100mm 至坑洞并抹平整；车辆无法运输到位的，人工抬至定点位置(不得拖拽);安装后稳固、安全、美观。

2. 作业道路建设

在项目区根据采伐情况和苗木种植等需求，由中标供应商设计并建设作业便道（注：结合地形条件合理布设，纵坡一般控制在 20° 以内）。道路采用人工修整、素土夯实方式施工，清除杂草、杂灌并保持地面平整。作业便道沿线设置排水沟或截水沟，防止地表径流集中冲刷。低洼地段应增设排水涵管或渗沟。造林完成后，于第 2 年抚育阶段对作业便道进行清理与路基修整，保持道路畅通与排水良好。作业便道总体按每亩 11.5 米的标准进行设置，路宽 1.5 米，中标供应商共建设作业便道 39218.46 米。

3. 宣传牌建设

在建设地块周界明显处（如主要山口、沟口、交通路口等）设置宣传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面积、年限、措施、责任人及防火标语等内容。由中标供应商按建设方要求，建设 7 套宣传牌，每套宣传牌由 1 块大号牌与 2 块小号牌组成，采用镀锌钢结构材质，具有良好的防腐与耐候性能。大号宣传牌尺寸为 3.0 米×1.5 米，小号宣传牌尺寸为 1.5 米×0.9 米，整体布局规范、美观协调，确保醒目易识、便于长期维护（详配套设施安排表）。

表 5 配套设施安排表

时间	蓄水桶（个）	宣传牌（套）	作业便道（米）
2026年	3	4	21274.89
2027年	2	3	17943.57
合计	5	7	39218.46

注：配套设施采取项目包干制，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施工便道长度应不少于表 5。

5 （五）作业地生境保护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施工便道定期进行修整和清理，避免雨水冲刷导致的次生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施工过程注意保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良好的原生乡土阔叶树种，林地中发现保护野生植物应及时上报并予以避让。中标供应商及时制止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配备必要的防火装备进行日常巡山管护，严防山火和人畜破坏。严格执行苗木检疫制度，确保造林苗木来源合法合格，防止病虫害和红火蚁、薇甘菊等有害生物随苗木传播。建立定期巡护制度，开展防治成效评估，发现新发病虫害及时上报和防治，形成长效的有害生物防控机制。中标供应商要在佛山市内设置项目指挥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并配备开展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中标方需要安排具有熟悉造林管理的管理人员负

责项目地块的施工、安全监管、项目质量把关等管理工作，并配备资料员。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需要配备带地理座标的无人机，对建设地块前、中、后的各个作业小班进行航拍和近景拍照。并运用手机管理软件对施工工序、施工人员、施工场地开展精细化管理。

6

(六) 造林工作量与物资需要量

1. 工程量 (预估)

作业设计中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任务需实施面积 1849.99 亩；林地清理 822628.88 平方米；整地挖穴 136900 穴；回穴土施基肥 136900 穴；栽植 136900 株；抚育 547600 株/次 (含 2026、2027、2028 工程量)。

作业设计中的 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任务需实施面积 1560.31 亩；林地清理 693817.85 平方米；整地挖穴 115463 穴；回穴土施基肥 115463 穴；栽植 115463 株；抚育 346389 株/次 (含 2027、2028 工程量)。

合计：建设面积 3410.30 亩。林地清理面积 1516446.73 平方米，整地挖穴 252363 穴，回穴土施基肥 252363 穴，栽植苗木 252363 株，抚育 893989 株/次。

表 6 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年度	措施类型	作业模式	面积 (亩)	林地清理 (平方米)	挖穴整地 (穴)	回穴土施基肥 (穴)	栽植 (株)	抚育 (株/次)
2026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1	61.20	27213.60	4529	4529	4529	18116
		T2-2	212.13	94327.14	15698	15698	15698	62792
		T2-4	752.00	334389.33	55648	55648	55648	222592
		T2-5	824.66	366698.81	61025	61025	61025	244100
	小计		1849.99	822628.88	136900	136900	136900	547600
2027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3	120.62	53635.69	8926	8926	8926	26778
		T2-6	760.39	338120.09	56269	56269	56269	168807
		T2-7	679.30	302062.07	50268	50268	50268	150804
	小计		1560.31	693817.85	115463	115463	115463	346389
合计		3410.30	1516446.73	252363	252363	252363	893989	

2. 苗木、肥料需求量

作业设计中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任务需苗木 143744 株 (苗木损耗按 5% 计算，多出的苗木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肥料 298440.42 千克，其中有有机肥 205348.89 千克，复合肥 88984.56 千克、氮肥 4106.97 千克。

作业设计中的 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任务需苗木 121234 株 (苗木损耗按 5% 计算，多出的苗木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肥料 240162.96 千克，其中有有机肥 173194.41 千克，复合肥 63504.66 千克，氮肥 3463.89 千克。

项目共需苗木量 264978 株 (苗木损耗按 5% 计算，多出的苗木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肥料 538603.38 千克，其中有有机肥 378543.30 千克，复合肥 152489.22 千克，氮肥 7570.86 千克。

表 7 苗木、肥料需求量统计表

年度	措施类型	作业模式	面积 (亩)	苗木量 (株) 含 5% 损耗	肥料总量 合计 (千克)	有机肥总量 (千克)	复合肥总量 (千克)	氮肥总量 (千克)
2026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1	61.2	4755	9872.79	6793.20	2943.73	135.86
		T2-2	212.13	16482	34220.81	23546.43	10203.45	470.93
		T2-4	752	58431	121312.66	83472.00	36171.22	1669.44
		T2-5	824.66	64076	133034.16	91537.26	39666.16	1830.74
	合计		1849.99	143744	298440.42	205348.89	88984.56	4106.97
2027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3	120.62	9372	18565.84	13388.82	4909.24	267.78
		T2-6	760.39	59081	117039.25	84403.29	30947.89	1688.07
		T2-7	679.3	52781	104557.87	75402.30	27647.53	1508.04
	合计		1560.31	121234	240162.96	173194.41	63504.66	3463.89
合计		3410.30	264978	538603.38	378543.30	152489.22	7570.86	

7	<p>(七) 工期要求</p> <p>1.作业期限 建设期为 2026 年合同签订日期起, 至 2028 年完成验收。</p> <p>2.作业安排 本项目需赶在有利的种植季节完成种植、抚育及造林配套设施建设,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确保中标后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p> <p>2026 年第 1 季度, 完成林地清理及备耕工作。</p> <p>2026 年第 3—5 月, 完成 2026 年设计造林主体任务, 对造林地进行全面的自查。</p> <p>2026 年完成栽植 1 个月后, 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1 次抚育任务。</p> <p>2026 年 9—11 月, 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2 次抚育任务。</p> <p>2027 年初春, 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3 次抚育任务。在 2027 年第 1 季度完成 2027 年林地清理及备耕工作。</p> <p>2027 年第 3—5 月, 完成 2027 年设计造林主体任务, 对造林地进行全面的自查。</p> <p>2027 年完成栽植 1 个月后, 完成 2027 年设计新造林第 1 次抚育任务。</p> <p>2027 年 9—11 月, 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4 次和 2027 年设计新造林第 2 次抚育任务。</p> <p>2028 年 3 月前, 完成 2027 年设计新造林第 3 次抚育任务。3 月至国家、省、市核验前做好自查与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核验与质量评价工作。</p> <p>(注: 具体进度安排结合当年的天气情况, 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p>
8	<p>(八) 管理要求</p> <p>1. 工程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工程技术管理程式, 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开展项目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各项工作。推行项目法人制、终身负责制, 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工序的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如下:</p> <p>(1) 工程要按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中标者要包造林、包抚育、包成活达标、包质量指标, 并制定工程质量奖惩制度, 自觉接受项目管理方的监督。</p> <p>(2) 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度。聘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实行工序管理, 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新造林的清理林地、苗木进场、肥料进场、整地挖穴、基肥施放、回穴土、栽植、补植的每道工序以及新造林抚育的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修枝扶正、补植复壮, 中龄林抚育的抚育伐、修枝、割灌除草等的每项作业都要在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下进行。</p> <p>(3) 项目施工过程中, 要进行苗木、肥料进场登记, 不合格的苗木、肥料不得进场。</p> <p>(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和质保期内要派出一定数量的巡护人员, 并且要配备必要的防火装备进行日常巡山管护, 严防山火和人畜破坏, 因巡护不力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力补救。</p> <p>(5)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无法实施的情况(地块), 需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设计变更后再实施。</p> <p>(6)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不可预见的情况, 并合法处理与造林地相关的各类纠纷。</p> <p>(7)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投入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 巡查汽车 1</p>

		<p>辆（适合作业区各山地行驶）、货车 2 辆、油锯 6 台、打药机（或喷药机）2 台、割灌机 3 台、木材（或树枝）粉碎机 2 台；2）无人机 1 套。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需要配备带地理坐标的无人机，对建设地块前、中、后的各个作业小班进行航拍和近景拍照，并具有运用各类软件对施工工序、施工人员、施工场地管理的能力。要对建设地块前、中、后进行正射影像拍摄和日常巡护。</p> <p>2. 技术管理</p> <p>加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中标供应商通过在项目中试点使用先进机械设备，提升施工效率和项目质量。中标供应商定期组织开展人工造林、中龄林抚育、林业病虫害防治等专业培训，邀请行业资深专家、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授课，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项目区一线工作人员及林农的专业技能。建立人才交流机制，选派优秀人员到先进地区学习，为国土绿化项目科学、高效实施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p> <p>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技术文件、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进行集中管理。包括：</p> <p>（1）项目建设文件、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各个小班照片（含航拍远景照片、近景照片）等。</p> <p>（2）建设资金筹措和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p> <p>（3）建设管理文件资料，如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施工监理、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p> <p>（4）工程建设前林地状况、工程实施后抚育管理、苗木生长等情况说明及资料。</p> <p>（5）其他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p> <p>注：档案资料应该按照档案规范进行打印、整理、装订，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纸质、电子档案资料。</p>
▲	10	<p>（九）造林绿化施工资质要求</p> <p>▲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林业部门或相关组织（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造林绿化施工资质（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p>
▲	11	<p>（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要求</p> <p>▲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书）。</p>
▲	12	<p>（十一）良种要求</p> <p>▲下列良种的苗木要符合作业设计要求，提供良种证明（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①各树种的林木良种证、②如良种非投标人自产的，应额外提供与供苗方签署购苗或合作协议或授权生产协议）。</p> <p>1. 火力楠；2. 红锥；3. 枫香；4. 黑木相思；5. 樟。</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 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第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10%；</p> <p>第 2 期：支付比例 20%，★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3 期：支付比例 15%，★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 次抚育、第 2 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15%；</p> <p>第 4 期：支付比例 20%，★中标供应商完成设计的 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5 期：支付比例 20%，★中标供应商完成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3、第 4 次抚育，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第 2 次抚育任务以及中龄林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6 期：支付比例 15%，★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且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按照结算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项目结算价-已支付价款）。</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 期：★验收要求：</p> <p>1. 核查验收流程</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实行区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核验、国家验收的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具体流程以国家及省、市要求为准。</p> <p>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国家及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以及相关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p> <p>2. 验收要求</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和项目合同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对造林每个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监理单位在检查验收时分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开展各工序的验收，当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合格的工序时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该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p> <p>3. 主要标准</p> <p>(1) 面积由建设单位安排采用遥感判读、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各作业小班面积核实误差在±5%（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5%（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面积核实率应当达到 100%。</p> <p>(2) 树种使用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种苗质量合格率达 100%。</p>

	<p>(3) 新造林抚育率达 100%。</p> <p>(4) 造林成活率 95% (含) 以上; 苗木长势良好, 苗木生长效果、生长量达到国家、省、市验收要求, 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p> <p>(5) 中龄林抚育工作合格标准为: 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并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采伐、修枝、割灌除草, 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 各环节施工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 抚育合格率\geq95%。</p> <p>(6) 符合项目合同书要求。</p> <p>(7) 验收需要通过国家 (如有)、省 (如有)、市组织的核验。</p> <p>4. 验收人员: (1) 采购人,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如有); (2) 中标供应商; (3) 监理单位; (4) 项目审计服务单位 (如有)。</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用现金、纸质银行保函、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等形式。</p> <p>2. 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采购人指定账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采用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在线办理功能,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3. 金额: 合同总额的 1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则为合同总额的 5%。</p> <p>4. 提交时限: 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需在项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 (履约保证金若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 需保证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在项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 若有效期届满, 本项目总验收未合格的,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至项目总验收合格。)</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总验收合格且扣减情况核算完成, 双方无争议纠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p> <p>6. 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在合同期内, 中标供应商自行终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 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 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税金 (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p>

			<p>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2	付款方式补充	<p>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p> <p>3.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项目、服务，应当自货物、项目、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p> <p>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注：1. 实际支付进度由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下达资金实际情况和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确定。</p> <p>2. 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审定的作业设计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低于招标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的总金额。</p>
★	3	服务响应	<p>1. 服务时间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服务专线技术支持。</p> <p>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p> <p>（2）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12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给采购人确认。</p> <p>（4）24 小时内按采购人确认的处理方案安排人员进场处理，处理时间不得晚于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p> <p>3. 上述服务响应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p> <p>注：上述费用报价时可不单列。</p>
★	4	人员管理	<p>1. 中标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2.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以外的责任造成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政策，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中标供应商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p> <p>4. 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场前，须将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含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资质以及工人数量等，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p>
★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6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造林、修复、抚育任务、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等）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1%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个日历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如违约情形属于下列 2-9 条情形的，则按对应条款执行，其余违约情形按此条执行。）</p> <p>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分部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累计三次整改不符合质量标准按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法转包或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限期整改，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继续赔偿。</p> <p>4. 关于投入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的违约责任</p> <p>(1) 采购人采取随时抽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或缺勤的，每缺勤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或缺勤满 7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2)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p> <p>(3) 中标供应商现场的管理人员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肥料、苗木等相关物料进场前需要向采购人报备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检查，若未通知监理单位自行将物料进场施工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将物料撤走。若发现进场的物料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以劣充好时，除中标供应商需要将物料撤走外，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p> <p>(4) 当发现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和机械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委托监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满足进度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在达到催告期限后，投入人员和机械仍未能满足进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p>

			<p>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5. 中标供应商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将项目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手续，同时按应付工人工资总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6. 中标供应商未能有效处理造林施工过程中的纠纷，造成影响进度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8.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禁止其派出人员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进行吸烟、焚烧秸秆、明火取暖等各种用火行为；禁止种植违禁植物、盗采野生保护植物、捕捉野生保护动物。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除自行承担该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并负责赔偿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p> <p>9.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出现被扣除、没收或有效期过期的，中标供应商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函。中标供应商不及时补足或续保的，应按保证金额的 2%/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10.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0.3%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p> <p>12.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p> <p>(1) 解除合同后，退回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p> <p>(2) 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p> <p>(3) 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 采购人为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p> <p>(5) 因中标供应商问题造成国家、省资金拨付减少的，赔偿采购人减少的资金。</p>
★	7	其他要求	<p>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p> <p>2. 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C09020100 造林服务	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项	1	8,145,300.00	8,145,30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三水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两类措施。总建设任务 3320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2793 亩，中龄林抚育 527 亩。</p>																
	2	<p>（二）工作要求</p> <p>1. 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颁布新标准和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p> <p>技术规范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以及《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造林技术规程》《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规范性、指引性文件。</p> <p>2. 实施进度要求</p> <p>三水区 2026—2028 年建设任务共 3320 亩，其中 2026 年完成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当年造林（含相应抚育）1060.31 亩，2027 年完成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当年造林（含相应的抚育）1732.69 亩、中龄林抚育 527 亩、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新造林抚育 1060.31 亩，2028 年需要完成上述各年度的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的最后一次抚育工作（注：相应各模式的抚育次数和面积见表 3）。</p> <p>表 1 作业设计中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亩）</th> <th>中龄林抚育（Z1）（亩）</th> <th>小计（亩）</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td> <td>1060.31</td> <td>0</td> <td>1060.31</td> </tr> <tr> <td>2027</td> <td>1732.69</td> <td>527</td> <td>2259.69</td> </tr> <tr> <td>合计</td> <td>2793</td> <td>527</td> <td>33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各年度的任务量最终以采购人安排为准；以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含相应的抚育，抚育次数见表 3。</p> <p>3. 作业地选定</p> <p>（1）分布情况</p>	年度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亩）	中龄林抚育（Z1）（亩）	小计（亩）	2026	1060.31	0	1060.31	2027	1732.69	527	2259.69	合计	2793	527	3320
年度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亩）	中龄林抚育（Z1）（亩）	小计（亩）															
2026	1060.31	0	1060.31															
2027	1732.69	527	2259.69															
合计	2793	527	3320															

项目作业地块总体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北部丘陵台地及西江干流地带，涵盖南山镇、芦苞镇和大塘镇等区域，地块以低丘缓坡为主。

表 2 作业地分布统计表

年度	措施类型	镇	建设面积（亩）
2026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	芦苞镇	537.59
		南山镇	522.72
	小计		1060.31
2027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	芦苞镇	685.08
		南山镇	693.87
		大塘镇	353.74
	小计		1732.69
	中龄林抚育（Z1）	芦苞镇	177.08
		南山镇	349.92
小计		527	
合计			3320

注：最终的作业地安排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佛山市范围内调整作业地分布。

（2）作业地现状

1) 作业区森林资源情况

作业区林业用地按地类划分：乔木林地 3320 亩。按森林类别划分：生态公益林地 2566 亩，商品林地 754 亩。作业区植优势树种为马尾松，零星分布少量乡土阔叶树，林分结构单一，林分质量不高，区内存在马尾松病疫木，成为病虫害传播的潜在隐患。

2)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作业地现状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面积 2793 亩，2026 年度作业地块主要分布在芦苞镇及南山镇，2027 作业地块主要分布在芦苞镇、南山镇以及大塘镇。地貌以丘陵为主，海拔在 10~300 米之间、坡度 5~30°，母岩多为花岗岩，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土壤质地为砂壤土，土层厚度平均约 80 厘米。修复区域现状多为人工种植马尾松，主要为中龄林，少部分成熟林，郁闭度 0.60~0.75。根据现状调查和采伐评估报告统计，平均采伐蓄积量为 3.3 立方米/亩。

3) 中龄林抚育作业地现状

中龄林抚育地块面积 527 亩，均为 2027 年实施，集中在芦苞镇及南山镇。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土壤质地为砂壤土，土层厚度约 80 厘米，郁闭度 0.72，林分以其他软阔为主，平均胸径约 9.90 厘米、平均树高 11 米，天然幼苗密度一般至良好。

3 （三）建设模式与技术措施

1. 建设模式设计

根据地块立地条件与培育目标，本项目分为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和中龄林抚育（Z1）两类建设模式。结合不同坡位、土壤厚度等因素，进一步细化为 8 种作业模式，包括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1—T2-7）7 种和中龄林抚育（Z1）1 种。各模式因地制宜配置乡土阔叶与珍贵树种组合，构建复层、异龄、混交的稳定林分结构，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与综合服务功能。

树种配置注重突出生态服务功能，兼顾生态、景观与经济效益。各模式采用带状混交方式，合理配置目的树种 2~3 种、配置树种 2~3 种，混交比例严格按模式设计控制。珍贵树种比例不低于 40%，乡土阔叶树种比例不低于 90%，良种使用率 ≥ 75%，以确保群落结构稳定、生态功能完善。如遇苗木供应不足，经建设单位同意，

可在备选树种中择优替换。各模式配置详见表3 作业模式统计表。

表3 作业模式安排表

序号	措施类型	作业模式	种苗			面积 (亩)	栽植混交方式	抚育次数
			选用树种配置比例(十分法)	备选树种	规格			
1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	T2-1	目的: 4红花天料木; 4红锥; 配置: 1山杜英; 1木荷	目的: 米老排; 灰木莲; 配置: 楝叶吴茱萸; 樟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厘米, 苗高≥80厘米	367.92	带状混交	2年4次
2		T2-2	目的: 4红锥; 4火力楠; 配置: 1华润楠; 1乐昌含笑	目的: 青冈; 米锥; 配置: 南酸枣; 枫香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厘米, 苗高≥80厘米	136.18	带状混交	2年4次
3		T2-3	目的: 4乐昌含笑; 4红锥; 配置: 1南酸枣; 1枫香	目的: 黑木相思; 米锥; 配置: 山杜英; 木荷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厘米, 苗高≥80厘米	556.21	带状混交	2年4次
4		T2-4	目的: 6黑木相思; 2青冈; 配置: 1铁刀木; 1红桂木	目的: 南酸枣; 米老排; 配置: 枫香; 山杜英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厘米, 苗高≥80厘米	353.74	带状混交	2年3次
5		T2-5	目的: 4乐昌含笑; 4红锥; 配置: 1红花荷; 1山杜英	目的: 青冈; 米老排; 配置: 枫香; 楝叶吴茱萸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厘米, 苗高≥80厘米	487.81	带状混交	2年3次
6		T2-6	目的: 4红花天料木; 4火力楠; 配置: 1枫香; 1山杜英	目的: 红锥; 乐昌含笑; 配置: 大叶桃花心木; 乐昌含笑	1.5年生以上, 地径≥0.80厘米, 苗高≥80厘米	422.82	带状混交	2年3次

7		T2-7	目的：6黑木相思；2南酸枣； 配置：1铁刀木；1红桂木	目的：青冈；火力楠； 配置：枫香；山乌柏	1.5年生以上，地径≥0.80厘米，苗高≥80厘米	468.32	带状混交	2年3次
8	中龄林抚育	Z1	—	—	—	527	—	当年1次

注：最终的作业设计模式及建设任务安排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2. 技术措施

(1) 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技术措施

1) 采伐

本项目区部分松林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存在传播扩散风险。为防止疫情扩散、消除疫源并实现林分更新，采用皆伐方式伐除全部松树。同时，将林地内零星分布的桉树、速生相思等干扰性树种一并清除，保留珍贵树种及生长良好、具有培育价值的原生阔叶树种，以利于后续造林和林分结构优化。伐桩低于10厘米，采伐的松树制材后及其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丫要全部清运至佛山市内的疫木处理企业集中处理。其它木材统一搬运到山脚边分类归楞，然后分类运到处理厂处理。采伐林木收益归林木权属人所有。根据现状调查和采伐评估报告统计，平均采伐蓄积量为3.3立方米/亩（具体以《林木采伐证》为准）。

2) 林地清理

在林地清理前，必须完成林木采伐与伐后处理，确保作业安全与施工顺序合理。以种植行为中心，采用带状清理方式进行，作业带宽约2米，每带之间保留1米宽保留带。清理对象为杂灌、杂草、杂藤，清理后灌木及草本植被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清理后的枝叶、杂草不运出林地，可在作业带两侧行状分散堆放，任其自然腐解，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立地肥力；全面清除林地内阻碍幼苗生长的薇甘菊、葛藤等杂藤和有害生物；林地清理过程中，应严格避让并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植物以及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物种；对林内分布的具有较高生态或景观价值的散生乡土阔叶树种，应予以保留，保持林分的自然多样性与生态稳定性；对发现的松材线虫疫木及枝条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5年版）》相关要求及时处理。若在林地清理时发现采伐后仍有部分无保留价值的林木未被采伐或残留物未清理干净，施工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无保留价值的林木予以采伐，并将残留物清理出林地范围。

3) 整地挖穴

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原有植被，整地采用穴垦，挖明穴，沿等高线布穴，定点开穴，植穴规格为50厘米×50厘米×40厘米（长×宽×深）。在定穴时，若穴的位置刚好存在珍稀濒危植物，具有保留价值的乡土阔叶树种，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注意保护原有的珍稀濒危植物或具有保留价值的乡土阔叶树种。挖穴时穴土要全部清理出穴坑，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以便回土时把表土放入穴底。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大石块）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4) 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 74 株/亩，株行距 3 米×3 米。

5) 回穴土与施基肥

回土前，放在植穴两旁的穴土应经过充分风化，风化一般需要 15 天以上。在春季造林前 1 个月回填穴土，回土时先回表土，注意将土块打碎、清除石块，并从穴上方取少量表土回填至穴底；随后施入基肥。每穴施有机肥 1.5 千克、复合肥 0.25 千克，将肥料与少量穴土充分拌匀后再回填心土，填至略高于地面，呈龟背状，以利于排水并便于植苗。

材料规格：①有机肥：N、P、K 含量≥4%、有机质含量≥40%。②复合肥：主要成分 N、P、K≥15-15-15（%），总量≥45%。③氮肥：总氮（N）≥46.6%。在连续干旱等不利苗木种植的天气下，为确保成活率，基肥可添加农林抗旱保水剂，按使用说明配比使用。

6) 苗木要求

造林所用苗木应选用 1.5 年生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苗木须生长健壮、根系发达、主干通直、土球完整、根系未穿袋、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高应在 80 厘米以上，地径不小于 0.8 厘米，并能保持直立放置不倒伏。严禁使用携带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生物的苗木上山造林。

所有苗木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所供苗木必须来源合法、质量可靠，禁止使用无证经营、来源不明或检疫不合格的苗木。

7) 栽植

广东造林适宜季节为 3-5 月，宜选择春季经 2 至 3 场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种植。造林采用带状混交方式配置树种，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比营养袋稍大的栽植孔，小心剥除营养袋，把带泥头的苗木放至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1-3 厘米，同时将穴土回成馒头状并压实，整个穴面应稍向山坡内倾，以减少水土流失和保留部分雨水。对于容易倒伏的造林苗木，则需要竹木支撑。

8) 新造林抚育

根据三水区项目实施安排，2026 年任务开展 4 次抚育，2027 年任务开展 3 次抚育。抚育内容主要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修枝扶正与补植复壮等。若造林时间有所调整，抚育时间依次顺延。

在抚育过程中，应同步清除林地内的桉树萌芽条和薇甘菊，清除林间阻碍苗木生长的杂灌、杂藤。薇甘菊防治须达到有害生物防治标准，防止蔓延扩散；桉树除萌应及时进行，留桩不高于 10 厘米。每次抚育均结合成活率检查，及时补植原设计树种，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①割灌除草

采用带状清杂方式，带宽约 2 米，杂草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割除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杂灌及藤本植物，清除时注意保护珍稀树种及幼苗。坡度较大的地块应沿等高线清杂，防止水土流失。

②松土扩穴

在幼树周围进行松土保墒，范围直径约 1.5 米。松土时结合扩穴培土，修筑 0.7 米×0.5 米反坡小平台，以利于拦蓄雨水、保肥保湿。

③追肥培土

根据苗木生长阶段分次追肥。栽后第 1 个月施促根肥，每穴施氮肥 0.03 千克；后续每次抚育追肥采用复合肥，于树冠外缘投影线上坡位或两侧挖穴施入。第 1 年秋季抚育追肥量为 0.1 千克/株，第 2 年春季追肥量为 0.2 千克/株，第 2 年秋季抚育追肥量为 0.1 千克/株。施肥后覆土压实，避免根系裸露。

④修枝扶正

在抚育过程中，对倾斜或枝条不均的苗木进行修剪、扶正，保持树干直立。必要时设置竹木支撑，绑扎牢固但不勒伤树皮。对生长旺盛的苗木进行适度修枝，促进主干通直和冠形均衡。

⑤补植复壮

每次抚育结合成活率检查开展补植，对死亡、长势衰弱或密度不足地块及时补栽。补植应使用原设计树种及规格，确保造林密度及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若后续检查发现成活率或密度不足，应结合下一轮抚育继续补苗直至达标。

抚育进度及措施详见表 4 新造林抚育时间进度及措施安排表。

根据作业地块分布情况，结合防火设施、作业道路、宣传牌等配套设施建设，三水区优选集中连片地块中较为平缓地块，高标准打造国土绿化展示点不少于 3 处。同时，分别在芦苞镇、南山镇、大塘镇设置 40 米×40 米的代表性固定生态监测样方各 1 处，持续开展苗木生长量、植物多样性、土壤理化性质等关键指标的监测。

表 4 新造林抚育时间进度及措施安排表

任务年度	抚育批次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施肥培土	补植复壮
2026年地块	栽植1个月后	√		√	√
	第1年秋季（9 - 10月）	√	√	√	√
	第2年春季（3 - 5月）	√	√	√	√
	第2年秋季（9 - 10月）	√	√	√	√
2027年地块	栽植1个月后	√		√	√
	第1年秋季（9 - 10月）	√	√	√	√
	第2年春季（3 - 5月）	√	√	√	√

备注：建设期间，中标供应商要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管护，禁止放牧，禁止开垦。同时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鼠害防治、护林巡逻，防止人畜破坏等工作。在做好管护的同时，发现有破坏幼树行为、病虫害情况、幼树异常死亡等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作业范围内发现有薇甘菊、葛藤、红火蚁等有害生物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清理除治。

(2) 中龄林抚育技术措施

抚育 1 次，项目实施当年完成，措施包括抚育伐、修枝、割灌除草。抚育后保留的乔木平均密度不低于 65 株/亩。

1) 抚育伐

采用疏伐的方式，保留有价值的原生阔叶树及有培养价值的大径材木，伐后确保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若郁闭度低于 0.6，则由中标方自行补植苗木直至郁闭度达到 0.6），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且林木分布均匀，无病腐木，不造成林窗及林中空地。

根据地块调查结果，采伐对象主要为林中散布的马尾松、桉树、速生相思等干扰树种以及生长情况不良、枯死或存在病虫害的树木，保留目的树种为木荷、红锥、火力楠等生态和经济价值高、适合培育大径材树种以及有潜力的硬阔树种；适当保留山乌桕、鸭脚木、黄牛木等作为辅助树种，为目标树种保留适宜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径向生长。

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

	<p>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对因采伐造成林木分布不均而形成的林窗，应保留生长潜力良好的乡土阔叶树幼苗，促进天然更新与群落恢复。</p> <p>2) 修枝 修去树干 2 米以下的所有侧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p> <p>3) 割灌除草 清除妨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本和草本，以利于林木获得较好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p> <p>薇甘菊除治：同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相应内容。</p>								
4	<p>(四) 造林配套设施建设</p> <p>1.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根据项目建设总任务及地块分布，由中标供应商在作业区布设安装 6 个蓄水桶，其中，2026 年 2 个，2027 年 4 个，在主要作业点和作业便道沿线合理布设蓄水桶，采用容量 10 吨的 PE 材质蓄水桶，并配备干粉灭火器及防火标识，便于施工期间就地取水、快速扑火和应急处置。蓄水桶应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位置，由中标供应商专人负责日常检查、补水与维护，确保施工全过程防火安全。</p> <p>注：蓄水桶（含取水阀）材质与安装标准如下：（1）材质：蓄水桶材质一次成型，采用符合 GB13508-92 标准的低密度聚乙烯，壁厚度达 12 毫米或以上；出水口两个开关，其中一个需专用工具方能打开，预防非消防放水；桶身按建设方涂喷宣传标语，并蓄满水。取水阀配备有专用水带接扣或森林消防快速接扣，可直接与消防水带或水泵吸水管对接。（2）安装要求：在建设方指定安放地点进行深度 200mm 左右的挖坑固定，使用 32.5 级水泥采用 C25 配比方式调配混凝土后回填 100mm 至坑洞并抹平整；车辆无法运输到位的，由人工抬至定点位置(不得拖拽)；安装后稳固、安全、美观。</p> <p>2. 作业道路建设 为便于林木采伐、抚育及苗木肥料运输，项目区需开设临时作业便道。道路采用人工修整、素土夯实方式施工，清除杂草、杂灌并保持地面平整。在布设上优先利用原有林道、机耕道或沙土路，通过平整、加固和排水处理等方式修缮利用，减少地表扰动和对原地形植被的破坏。对需新建的作业便道，应结合地形合理选线，避开古树名木及生态敏感区，尽量沿林间空地或缓坡布设，确保施工运输安全。造林完成后，于第二年抚育阶段对作业便道进行清理与路基修整，保持道路畅通与排水良好。工程结束后，便道可继续用作森林防火、巡护及经营管理通道，实现道路的综合利用与长期效益。作业便道总体按平均每亩 26.7 米的标准进行设置，路宽 1.5 米。道路以人工开挖和素土夯实为主，结合地形条件合理布设，纵坡一般控制在 20° 以内。根据不同作业类型和立地条件，本项目共设置作业便道 74573 米。</p> <p>3. 宣传牌建设 在建设地块的主要出入口、山口、沟口及交通路口等显著位置设置 6 套宣传牌，结合作业区分布和交通节点合理布设。每套宣传牌由 1 块大号牌和 2 块小号牌组成，采用镀锌钢结构材质，具备良好的防腐蚀与耐候性能。大号宣传牌尺寸为 3.0 米×1.5 米，小号宣传牌尺寸为 1.5 米×0.9 米，版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面积、年限、措施、责任人及防火标语等。整体布局规范、美观协调，确保醒目易识、内容完整、便于长期维护（详配套设施统计表）。</p> <p>表 5 配套设施安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2004 1396 2040"> <thead> <tr> <th>年度</th> <th>蓄水桶（个）</th> <th>宣传牌（套）</th> <th>施工便道（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蓄水桶（个）	宣传牌（套）	施工便道（米）				
年度	蓄水桶（个）	宣传牌（套）	施工便道（米）						

2026年	2	3	28310
2027年	4	3	46263
合计	6	6	74573

注：配套设施采取项目包干制，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施工便道长度应不少于表 5。

5 (五) 其他措施

1.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于未达到作业设计、相关规范的工序进行及时整改直至符合作业设计、规范要求。

2. 对施工便道定期进行修整和清理，避免雨水冲刷导致的次生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良好的原生乡土阔叶树种，林地中发现保护野生植物应及时上报并予以避让。

3. 中标供应商配备必要的防火装备进行日常巡山管护，及时制止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严防山火和人畜破坏。严格执行苗木检疫制度，确保造林苗木来源合法合格，防止病虫害和红火蚁、薇甘菊等有害生物随苗木传播。建立定期巡护制度，开展防治成效评估，发现新发病虫害及时上报和开展有效除治，形成长效的有害生物防控机制。

4. 中标供应商家要在三水区内设置项目指挥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并配备开展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中标方需要安排具有熟悉造林管理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地块的施工、安全监管、项目质量把关等管理工作，并配备资料员。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需要配备带地理坐标的无人机，对建设地块前、中、后的各个作业小班进行航拍和近景拍照。并运用手机管理软件对施工工序、施工人员、施工场地开展精细化管理。

6 (六) 造林工作量与物资需要量

1. 工程量 (预估)

作业设计中的 2026 年任务需建设面积 1060.31 亩；林地清理 471272 平方米；整地挖穴 78462 穴；回穴土施基肥 78462 穴；栽植 78462 株；抚育株次 313848 株/次。

作业设计中的 2027 年任务需建设面积 2259.69 亩；林地清理 770123 平方米；整地挖穴 128220 穴；回穴土施基肥 128220 穴；栽植 128220 株；抚育株次 384660 株/次；修枝 34255 株/次。

工程量合计：建设面积 3320 亩；林地清理 1241395 平方米；整地挖穴 206682 穴；回穴土施基肥 206682 穴；栽植 206682 株；抚育株次 698508 株/次；修枝 34255 株/次。

表 6 工程量统计表

年度	作业模式	林地清理 (平方米)	整地挖穴 (穴)	回穴土施基肥 (穴)	栽植 (株)	抚育 (株/次)	修枝 (株/次)
2026	T2-1	163528	27226	27226	27226	108904	0
	T2-2	60527	10077	10077	10077	40308	0
	T2-3	247217	41159	41159	41159	164636	0
	小计	471272	78462	78462	78462	313848	0
	T2-4	157226	26177	26177	26177	78531	0
	T2-5	216815	36098	36098	36098	108294	0

20 27	T2-6	187929	31289	31289	31289	93867	0
	T2-7	208153	34656	34656	34656	103968	0
	Z1	0	0	0	0	0	34255
	小计	770123	128220	128220	128220	384660	34255
合计	1241395	206682	206682	206682	698508	34255	

2. 采伐蓄积量计算

2026年实施面积1060.31亩，均采用皆伐方式，采伐蓄积量合计3872立方米。2027年实施面积2259.69亩，采伐蓄积量合计4708立方米。两年合计采伐蓄积量8580立方米，其中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T2）合计8436立方米、中龄林抚育（Z1）合计144立方米。

表7 采伐蓄积量统计表

年度	作业模式	面积（亩）	采伐方式	采伐蓄积量（立方米）	伐后郁闭度
2026	T2-1	367.92	皆伐	954	—
	T2-2	136.18	皆伐	386	—
	T2-3	556.21	皆伐	2532	—
	小计	1060.31	—	3872	—
2027	T2-4	353.74	皆伐	1014	—
	T2-5	749.98	皆伐	1863	—
	T2-6	422.82	皆伐	1249	—
	T2-7	206.15	皆伐	438	—
	Z1	527	抚育性疏伐	144	≥0.6
小计	2259.69	—	4708	—	
合计	3320	—	8580	—	

3. 苗木、肥料需求量

作业设计的2026年建设任务需苗木82384株（苗木损耗按5%计算，多出的苗木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下同）；有机肥117694.41千克、复合肥66207.06千克、氮肥2353.89千克。作业设计的2027年建设任务需苗木134631株，有机肥192328.59千克、复合肥64795.62千克、氮肥3846.57千克。建设期内，合计需苗木217015株；有机肥310023.00千克、复合肥131002.68千克、氮肥6200.46千克。

表8 苗木、肥料需求量统计表

年度	作业模式	苗木数量（含5%损耗）	有机肥（千克）	复合肥（千克）	氮肥（千克）
2026	T2-1	28588	40839.12	21395.81	816.78
	T2-2	10580	15115.98	2336.00	302.32
	T2-3	43216	61739.31	42475.26	1234.79
	小计	82384	117694.41	66207.06	2353.89
	T2-4	27484	39265.14	13331.29	785.30
	T2-5	37904	54146.91	19838.40	1082.94
	T2-6	32854	46933.02	5772.89	938.66

		2027	T2-7	36389	51983.52	25853.05	1039.67
			小计	134631	192328.59	64795.62	3846.57
			合计	217015	310023	131002.68	6200.46
	7	<p>(七) 工期要求</p> <p>1.作业期限 建设期为 2026 年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8 年完成验收。</p> <p>2.作业安排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026 年林木采伐、林地清理及备耕工作。 2026 年第 3—5 月，完成 2026 年设计造林主体任务，对造林地进行全面的自查。 2026 年完成栽植 1 个月后，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1 次抚育任务。 2026 年 9—11 月，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2 次抚育任务。 2027 年初春，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3 次抚育任务。在 2027 年第 1 季度完成 2027 年林木采伐、林地清理及备耕工作。 2027 年第 3—5 月，完成 2027 年设计造林主体任务，对造林地进行全面的自查。 2027 年完成栽植 1 个月后，完成 2027 年设计新造林第 1 次抚育任务。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7 年设计中龄林抚育主体任务，对抚育地块进行全面的自查。 2027 年 9—11 月，完成 2026 年设计新造林第 4 次和 2027 年设计新造林第 2 次抚育任务。 2028 年初春，完成 2027 年设计新造林第 3 次抚育任务。3—6 月配合省、市做好项目验收，各相关部门做好迎接国检工作。 (注：具体进度安排结合当年的天气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p>					
	8	<p>(八) 管理要求</p> <p>1. 工程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工程技术管理程式，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开展项目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各项工作。推行项目法人制、终身负责制，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工序的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如下：</p> <p>(1) 工程要按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者要包造林、包抚育、包成活达标、包质量指标，并制定工程质量奖惩制度，自觉接受项目管理方的监督。</p> <p>(2) 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度。聘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实行工序管理，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新造林的清理林地、苗木进场、肥料进场、整地挖穴、基肥施放、回穴土、栽植、补植的每道工序以及新造林抚育的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修枝扶正、补植复壮，中龄林抚育的抚育伐、修枝、割灌除草等的每项作业都要在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下进行。</p> <p>(3)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进行苗木、肥料进场登记，不合格的苗木、肥料不得进场。</p> <p>(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和质保期内要派出一定数量的巡护人员，并且要配备必要的防火装备进行日常巡山管护，严防山火和人畜破坏，因巡护不力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力补救。</p> <p>(5)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无法实施的情况（地块），需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设计变更后再实施。</p>					

		<p>(6)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合法处理与造林地相关的各类纠纷。</p> <p>(7)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投入的机械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1) 巡查汽车 2 辆 (适合作业区各山地行驶)、货车 2 辆、油锯 6 台、打药机 (或喷药机) 2 台、割灌机 3 台、木材 (或树枝) 粉碎机 2 台; 2) 无人机 1 套。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需要配备带地理座标的无人机, 对建设地块前、中、后的各个作业小班进行航拍和近景拍照, 并具有运用各类软件对施工工序、施工人员、施工场地管理的能力。要对建设地块前、中、后进行正射影像拍摄和日常巡护。</p> <p>2. 技术管理</p> <p>加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 中标供应商通过在项目中试点使用先进机械设备, 提升施工效率和项目质量。中标供应商定期组织开展人工造林、中龄林抚育、林业病虫害防治等专业培训, 邀请行业资深专家、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授课, 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提高项目区一线工作人员及林农的专业技能。建立人才交流机制, 选派优秀人员到先进地区学习, 为国土绿化项目科学、高效实施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p> <p>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 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技术文件、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进行集中管理。包括:</p> <p>(1) 项目建设文件、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各个小班照片 (含航拍远景照片、近景照片) 等。</p> <p>(2) 建设资金筹措和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p> <p>(3) 建设管理文件资料, 如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施工监理、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p> <p>(4) 工程建设前林地状况、工程实施后抚育管理、苗木生长等情况说明及资料。</p> <p>(5) 其他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p> <p>注: 档案资料应该按照档案规范进行打印、整理、装订, 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纸质、电子档案资料。</p>
▲	10	<p>(九) 造林绿化施工资质要求</p> <p>▲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林业部门或相关组织 (协会或学会) 颁发的造林绿化施工资质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p>
▲	11	<p>(十)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要求</p> <p>▲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书)。</p>
▲	12	<p>(十一) 良种要求</p> <p>▲ 下列良种的苗木要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提供良种证明 (注: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①各树种的林木良种证、②如良种非投标人自产的, 应额外提供与供苗方签署购苗或合作协议或授权生产协议)。</p> <p>1. 乐昌含笑; 2. 火力楠; 3. 红锥; 4. 木荷; 5. 枫香; 6. 黑木相思; 7. 樟。</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3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采购包 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无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1900000.00 元整。采购包 2：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0 元整。采购包 3：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数	采购包 3: 3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采购包 2: 1 家 采购包 3: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采购包 2: 3 家 采购包 3: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只能获得其中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本项目按采购包号 1、2、3 顺序进行评审, 已获得本项目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单位将不能通过后面评标顺序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评审结束后, 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 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 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用定额收费, 采购包 1: 58996.00 元; 采购包 2: 4802.00 元; 采购包 3: 4802.00 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 预留比例: 40%。 采购包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祥倩
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0757-83120345
邮箱：gdhlzbf@163.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 8 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 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 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 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均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用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 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均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之一①财务状况报告。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其中一方为大型企业的，须通过《联合体

		<p>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另一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承担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40%或以上的工作内容（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中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其中一方为中型企业的，须通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另一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承担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28%或以上的工作内容（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中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3）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p> <p>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中小企业须符合农、林、牧、渔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以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供应商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p>
--	--	---

采购包 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之一①财务状况报告。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

		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之一①财务状况报告。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5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 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5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 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5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9.0 分）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重要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共 3 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3 分，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9 分。 【注：提供“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注明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解决（4.0 分）	1. 熟悉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4 分； 2. 较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并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 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但可行性差，得 2 分； 4.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甚少，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但没有应对措施，得 1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进度计划周密，能提供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案例及图片，能提供造林管理先进软硬件设备使用案例及图片，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需要，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措施完善，造林抚育方案描述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制要求、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进度计划合理，能提供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思路，投入的软硬件设备较先

		<p>进，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要，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措施能基本完善，造林抚育方案描述较为清晰，所有方案内容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方案有欠缺或者描述简单，各项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及实用性内容不够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内容不合理、可操作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4.0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4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2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7.0分）</p>	<p>1. 抚育管理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能提供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案例及图片，进度计划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7分；</p> <p>2. 抚育管理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合理，进度计划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3. 抚育管理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一般，进度计划具备基本可行性，得3分；</p> <p>4. 抚育管理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进度计划可行性差，得1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7.0分）</p>	<p>1、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和管理要求，对不同岗位进行薪酬设置，建立工作奖惩机制，能详细列举奖惩情况和奖惩措施，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目标，从保障项目实施和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方面制定对施工人员的考核方案；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制定详细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多样；能提供应用先</p>

		<p>进技术设备开展造林抚育人员管理案例及图片，得 7 分；</p> <p>2、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和管理要求，对不同岗位进行薪酬设置，建立工作奖惩机制，能列举奖惩情况和奖惩措施，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基础的考核制度；能提供针对项目的重难点制定简单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方案，培训方式较多样；能提供应用先进技术设备开展造林抚育人员管理方案，得 5 分；</p> <p>3、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不全面、有缺漏；内容含糊，方案有欠缺或者描述简单，得 3 分；</p> <p>4、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不完整：内容有重大缺漏，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4.0 分）</p>	<p>1. 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详细、明确的处理方案及指标，具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4 分；</p> <p>2. 具备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较详细的处理方案及指标，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3 分；</p> <p>3.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处理方案及指标，但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可行性差，得 2 分；</p> <p>4.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处理方案及指标，但没有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1 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机械设备配备情况（5.0 分）</p>	<p>1. 投标人具备以下设备：（1）巡查汽车 3 辆（运动型多用途汽车）、货车 5 辆、柴油发电机 4 台、木材（或树枝）粉碎机 2 台；（2）无人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载重运载类无人机 2 套、测绘类无人机 1 套、常态化巡查无人机 5 套、智能化无人机值守平台 3 套。完全满足上述机械设备的种类及相应数量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台（辆/套）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2. 如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但提供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可</p>

		<p>完全满足上述设备种类、操作人员的培训及数量的配备要求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1. 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租赁的需同时提供（1）租赁发票或行驶证、（2）租赁合同。发票（或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或出租方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2. 若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都可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经验（5.0 分）	<p>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免于招标（采购）的证明、（2）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2. 如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内容，须提供项目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项目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3. 同类项目业绩包含人工（山地）造林、人工更新、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补植套种、中幼林抚育，不包含封山育林、新造林抚育。4. 若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都可得分。】</p>
	技术实力（8.0 分）	<p>1. 2023 年 1 月以来（以技术工法文件为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养护、抚育、培育、复壮、施肥、喷药、浇灌、病虫害防治等）工法，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苗圃种植基地，每 100 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工法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获奖证明文件；（2）公告（公示）截图及网址查询路径。如颁发机构非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还须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2. 苗圃种植基地证明材料：自有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提供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金付款凭证。3.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4. 若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都可得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5.0 分）	<p>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须提供（1）职称证；（2）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或无法辨别人员信息均不得分。2. 技术职称的林业</p>

		专业需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3.若联合体投标，需由牵头单位提供。】
	技术负责人情况（5.0分）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1.须提供（1）职称证；（2）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或无法辨别人员信息均不得分。2.技术职称的林业专业需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3.若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都可得分。】
	技术管理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17.0分）	1.林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测量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3人、造林工6人、育（种）苗工3人、植保工3人、植物病虫害检测员3人、森林管护工2人、无人机操作员2人。完全满足上述技术人员配备及数量要求的得11分，每缺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本项累计最高得17分。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按最高资格等级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1）职称或相关工种（职业）资格证书、（2）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2.技术职称的专业需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3.若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都可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南海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分 技术部分 45.0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p>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9.0 分)</p>	<p>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重要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共3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满分得9分。</p> <p>【注:提供“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注明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解决 (5.0 分)</p>	<p>1.熟悉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5分;</p> <p>2.较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并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3.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但可行性差,得3分;</p> <p>4.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甚少,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但没有应对措施,得2分;</p> <p>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8.0 分)</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全面合理,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8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具有可行性,得6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性差,得4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没有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得2分;</p> <p>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5.0 分)</p>	<p>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5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3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p> <p>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 (5.0分)</p>	<p>1. 抚育管理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能提供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案例及图片，计划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5分；</p> <p>2. 抚育管理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合理，计划具有可行性，得3分；</p> <p>3. 抚育管理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计划可行性差，得1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5.0分)</p>	<p>1. 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详细、明确的处理方案及指标，具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5分；</p> <p>2. 具备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较详细的处理方案及指标，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4分；</p> <p>3.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处理方案及指标，但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可行性差，得3分；</p> <p>4.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处理方案及指标，但没有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2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8.0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汽车1辆（运动型多用途汽车）、货车2辆、油锯6台、打药机（或喷药机）2台、割灌机3台、木材（或树枝）粉碎机1台；（2）无人机1套。</p> <p>完全满足上述机械设备的种类及相应数量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台（辆/套）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的证明材料：1. 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2. 租赁的需同时提供（1）租赁发票或行驶证、（2）租赁合同；3. 若无自有或租赁设备，需提供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对应机械设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发票（或行驶证）</p>

		与投标人名称或出租方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经验 (20.0分)	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1. 须同时提供（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免于招标（采购）的证明、（2）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2. 如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内容，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3. 同类项目业绩包含人工造林、人工更新、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补植套种、森林抚育，不包含封山育林、新造林抚育。】
	售后服务能力 (5.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3.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没有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得0.5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实力 (5.0分)	1.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苗圃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自有苗圃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苗圃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林学会核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组织资质，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能力情况 (15.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技术管理人员3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5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造林工2人、植物病虫害检测员或有害生物防治员2人、无人机操作员1人。

		<p>完全满足上述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及数量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按最高证书等级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1）职称证或相关工种（职业）资格证书、（2）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或无法辨别人员信息均不得分。2. 技术职称的专业需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采购包 3(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三水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9.0 分）	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重要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共 3 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3 分，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9 分。 【注：提供“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注明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解决（5.0 分）	1. 熟悉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2. 较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并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3. 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但可行性差，得 3 分； 4.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地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甚少，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但没有应对措施，得 2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8.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配套设施建设、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内容详实、全面合理，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

		<p>划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配套设施建设、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合理，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具有可行性，得 6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配套设施建设、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不够全面，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性差，得 4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和中龄林抚育、配套设施建设、国土绿化展示点建设、生态监测样地建设）不够全面，没有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得 2 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5.0 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巡护责任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 (5.0 分)</p>	<p>1. 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能提供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案例及图片，计划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合理，进计划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3. 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计划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5.0 分)</p>	<p>1. 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详细、明确的处理方案及指标，具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制定合理可行的</p>

		<p>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5 分；</p> <p>2. 具备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较详细的处理方案及指标，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4 分；</p> <p>3.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处理方案及指标，但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可行性差，得 3 分；</p> <p>4.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等），对突发事件有处理方案及指标，但没有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2 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8.0 分）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汽车 1 辆（运动型多用途汽车）、货车 2 辆、油锯 6 台、打药机（或喷药机）2 台、割灌机 3 台、木材（或树枝）粉碎机 1 台；（2）无人机 1 套。</p> <p>完全满足上述机械设备的种类及相应数量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台（辆/套）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1. 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2. 租赁的需同时提供（1）租赁发票或行驶证、（2）租赁合同；3. 若无自有或租赁设备，需提供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备对应机械设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购置发票（或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或出租方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经验（20.0 分）	<p>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免于招标（采购）的证明、（2）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2. 如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内容，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3. 同类项目业绩包含人工造林、人工更新、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补植套种、森林抚育，不包含封山育林、新造</p>

	林抚育】
售后服务能力 (5.0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3.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没有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保障措施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得 0.5 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技术实力 (5.0 分)	<p>1.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苗圃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自有苗圃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苗圃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林学会核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组织资质，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团队能力情况 (15.0 分)	<p>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技术管理人员 3 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3.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造林工 2 人、植物病虫害检测员或有害生物防治员 2 人、无人机操作员 1 人。完全满足上述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及数量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按最高证书等级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1）职称证或相关工种（职业）资格证书、（2）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或无法辨别人员信息均不得分。2. 技术职称的专业需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现功能目标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作业设计、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具体实施内容和功能目标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指令为准。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_____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6	付款方式	采购包 1： 第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第 2 期：支付比例 20%，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5 年和 2026 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2025 年建设任务合并到 2026 年度完成）； 第 3 期：支付比例 15%，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5 年和 2026 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 次抚育、第 2 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15%； 第 4 期：支付比例 15%，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7 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p>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15%；</p> <p>第 5 期：支付比例 15%，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5 年和 2026 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3、第 4 次抚育，2027 年人工造林、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第 2 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15%；</p> <p>第 6 期：支付比例 25%，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含中龄林抚育），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且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按照结算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项目结算价-已支付价款）。</p> <p>注：1. 实际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上级部门下达资金实际情况和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确定。</p> <p>2. 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审定的作业设计及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低于招标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的总金额。</p> <p>3.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采购包 2：</p> <p>第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p> <p>第 2 期：支付比例 20%，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3 期：支付比例 15%，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 次抚育、第 2 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5%；</p> <p>第 4 期：支付比例 20%，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5 期：支付比例 20%，乙方完成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3、第 4 次抚育，2027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 1、第 2 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p> <p>第 6 期：支付比例 15%，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且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按照结算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项目结算价-已支付价款）</p> <p>注：1. 实际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上级部门下达资金实际情况和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确定。</p> <p>2. 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审定的作业设计及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低于招标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的总金额。</p> <p>3.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采购包 3：</p> <p>第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10%；</p> <p>第 2 期：支付比例 20%，乙方完成设计的 2026 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 20%；</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p>第3期：支付比例15%，乙方完成设计的2026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1次抚育、第2次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15%；</p> <p>第4期：支付比例20%，乙方完成设计的2027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苗木种植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20%；</p> <p>第5期：支付比例20%，乙方完成2026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3、第4次抚育，2027年退化松树林更替修复地块第1、第2次抚育任务以及中龄林抚育任务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进度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20%；</p> <p>第6期：支付比例15%，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且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按照结算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项目结算价-已支付价款）</p> <p>注：1. 实际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上级部门下达资金实际情况和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确定。</p> <p>2. 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审定的作业设计及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低于招标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的总金额。</p> <p>3.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7	付款要求	<p>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p> <p>3.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p> <p>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项目、服务，应当自货物、项目、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p> <p>5. 若乙方采取联合体形式，甲方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比例及每期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分别向各单位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包1）</p> <p>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纸质银行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形式。</p> <p>2. 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采购人指定账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p> <p>3. 金额：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总额的5%。</p> <p>4. 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需在项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若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需保证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在项</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目总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有效期届满，本项目总验收未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至项目总验收合格。）</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总验收合格且扣减情况核算完成，双方无争议纠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p> <p>6.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终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9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人员管理

1. 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或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政策，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4. 乙方人员进场前，须将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含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资质以及工人数量等，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

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得到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服务时间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2）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12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给甲方确认。

4）24 小时内按甲方确认的处理方案安排人员进场处理，处理时间不得晚于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

（3）上述服务响应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所需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如因天气等特殊原因影响不能及时验收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在满足验收条件时按上述要求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再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核查验收流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行区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核验、国家验收的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具体流程以国家及省、市要求为准。

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国家及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以及相关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2) 验收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和项目合同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对造林每个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监理单位在检查验收时分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开展各工序的验收，当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合格的工序时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该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3) 主要标准

1) 面积由建设单位安排采用遥感判读、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各作业小班面积核实误差在±5%（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5%（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面积核实率应当达到100%。

2) 树种使用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种苗质量合格率达100%。

3) 新造林抚育率达100%。

4) 造林成活率95%（含）以上；苗木长势良好，苗木生长效果、生长量达到国家、省、市验收要求，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

5) 中龄林抚育工作合格标准为：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采伐、修枝、割灌除草，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各环节施工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抚育合格率≥95%。

6) 符合项目合同书要求。

7) 验收需要通过国家（如有）、省（如有）、市组织的核验。

(4) 验收人员：1) 甲方，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 乙方；

3) 监理单位；

4) 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如有）。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由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厂家、其他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会对本项目的条款严格保密。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透露与另一方有关的资料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情报。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经正当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中一方才可以透露有关资料,但应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乙方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须进行赔偿。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造林、修复、抚育任务、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等)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个日历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如违约情形属于下列2-9条情形的,则按对应条款执行,其余违约情形按此条执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分部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累计三次整改不符合质量标准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法转包或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4. 关于投入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采取随时抽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或缺勤的,每缺勤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累计超过3次(含3次)或缺勤满7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全部责任。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采购包1:100000/采购包2、3: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 乙方现场的管理人员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肥料、苗木等相关物料进场前需要向甲方报备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检查，若未通知监理单位自行将物料进场施工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将物料撤走。若发现进场的物料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以劣充好时，除乙方需要将物料撤走外，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

(4) 当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和机械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甲方将委托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满足进度要求。若乙方在达到催告期限后，投入人员和机械仍未能满足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将项目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手续，同时按应付工人工资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未能有效处理造林施工过程中的纠纷，造成影响进度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禁止其派出人员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进行吸烟、焚烧秸秆、明火取暖等各种用火行为；禁止种植违禁植物、盗采野生保护植物、捕捉野生保护动物。一经发现，乙方除自行承担该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并负责赔偿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出现被扣除、没收或有效期过期的，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函。乙方不及时补足或续保的，应按保证金额的 2%/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因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解除合同后，退回甲方对本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3) 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为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 因乙方问题造成国家、省资金拨付减少的，赔偿甲方减少的资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处理。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

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8.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4-XXXXX
采购项目编号: 0809-2441GDG1AXXX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GDG1AXXX]，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0809-2441GDG1AXXX]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GDG1AXXX），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段）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GDG1AXXX）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

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